

第一章 概 論

第一節 有機溶劑之種類

有機溶劑指正常溫度或氣壓下為揮發性之液體，而且具有溶解其他物質特性之有機化合物。依其化學結構分類，可分為鹵化烴類、醇類、醚類、乙二醇醚類、酯類、酮類、脂肪族烴類、芳香族烴類及其他如二硫化碳等。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中列管之有機溶劑有五十八種，於空氣中容許濃度標準如附錄二，分類詳如下列：

一、第一種有機溶劑

1、三氯甲烷



Trichloromethane

2、1, 1, 2, 2, -四氯乙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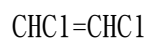
1, 1, 2, 2, -Tetrachloroethane

3、四氯化碳



Tetrachloromethane

4、1, 2-二氯乙烯



1, 2-Dichloroethylene

5、1, 2-二氯乙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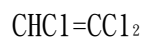
1, 2, -Dichloroethane

6、二硫化碳



Carbon disulfide

7、三氯乙烯



Trichloroethylene

8、僅由 1 至 7 列舉之物質之混合物。

二、第二種有機溶劑

1、丙酮



Acetone

2、異戊醇



- Isoamyl alcohol
- 3、異丁醇
 $(\text{CH}_3)_2\text{CHCH}_2\text{OH}$
 Isobutyl alcohol
- 4、異丙醇
 $(\text{CH}_3)_2\text{CHOH}$
 Isopropyl alcohol
- 5、乙醚
 $\text{C}_2\text{H}_5\text{OC}_2\text{H}_5$
 Ethyl ether
- 6、乙二醇乙醚
 $\text{HO}(\text{CH}_2)_2\text{OC}_2\text{H}_5$
 Ethylene glycol monoethyl ether
- 7、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text{C}_2\text{H}_5\text{O}(\text{CH}_2)_2\text{OCOCH}_3$
 Ethylene glycol monoethyl ether acetate
- 8、乙二醇丁醚
 $\text{HO}(\text{CH}_2)_2\text{OC}_4\text{H}_9$
 Ethylene glycol monobutyl ether
- 9、乙二醇甲醚
 $\text{HO}(\text{CH}_2)_2\text{OCH}_3$
 Ethylene glycol monomethyl ether
- 10、鄰-二氯苯
 $\text{C}_6\text{H}_4\text{Cl}_2$
 O-dichlorobenzene
- 11、二甲苯(含鄰、間、對異構物)
 $\text{C}_6\text{H}_4(\text{CH}_3)_2$
 Xylenes(o-, m-, p-isomers)
- 12、甲酚
 $\text{HOC}_6\text{H}_4\text{CH}_3$
 Cresol
- 13、氯苯
 $\text{C}_6\text{H}_5\text{Cl}$
 Chlorobenzene
- 14、乙酸戊酯
 $\text{CH}_3\text{CO}_2\text{C}_5\text{H}_{11}$
 Amyl acetate
- 15、乙酸異戊酯



Isoamyl acetate

16、乙酸異丁酯



Isobutyl acetate

17 乙酸異丙酯



Isopropyl acetate

18、乙酸乙酯



Ethyl acetate

19、乙酸丙酯



Propyl acetate

20、乙酸丁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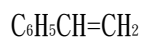
Butyl acetate

21、乙酸甲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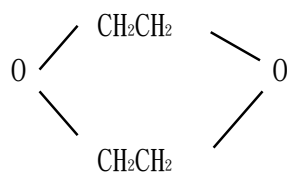
Methyl acetate

22、苯乙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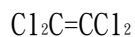
Styrene

23、1,4-二氧陸圈



1,4-Dioxan

24、四氯乙烯



Tetrachloroethylene

25、環己醇



Cyclohexanol

26、環己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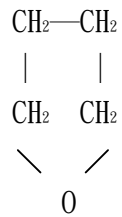


Cyclohexanone

- 27、1-丁醇
 $\text{CH}_3(\text{CH}_2)_3\text{OH}$
1-Butyl alcohol
- 28、2-丁醇
 $\text{CH}_3\text{CH}_2\text{CH}(\text{OH})\text{CH}_3$
2-Butyl alcohol
- 29、甲苯
 $\text{C}_6\text{H}_5\text{CH}_3$
Toluene
- 30、二氯甲烷
 CH_2Cl_2
Dichloromethane
- 31、甲醇
 CH_3OH
Methyl alcohol
- 32、甲基異丁酮
 $(\text{CH}_3)_2\text{CHCH}_2\text{COCH}_3$
Methyl isobutyl ketone
- 33、甲基環己醇
 $\text{CH}_3\text{C}_6\text{H}_{10}\text{OH}$
Methyl cyclohexanol
- 34、甲基環己酮
 $\text{CH}_3\text{C}_6\text{H}_9\text{CO}$
Methyl cyclohexanone
- 35、甲丁酮
 $\text{CH}_3\text{OC}(\text{CH}_2)_3\text{CH}_3$
Methyl butyl ketone
- 36、1, 1, 1-三氯乙烷
 CH_3CCl_3
1, 1, 1-Trichloroethane
- 37、1, 1, 2-三氯乙烷
 $\text{CH}_2\text{ClCHCl}_2$
1, 1, 2-Trichloroethane
- 38、丁酮
 $\text{CH}_3\text{COC}_2\text{H}_5$
Methyl ethyl ketone
- 39、二甲基甲醯胺
 $\text{HCON}(\text{CH}_3)_2$

N,N-Dimethyl formamide

40、四氫呋喃



Tetrahydrofuran

41、正己烷



n-hexane

42、僅由 1 至 41 列舉之物質之混合物。

三、第三種有機溶劑

1、汽油

Gasoline

2、煤焦油精

Coal tar naphtha

3、石油醚

Petroleum ether

4、石油精

Petroleum naphtha

5、輕油精

Petroleum benzin

6、松節油

Turpentine

7、礦油精

Mineral spirit

(Mineral thinner petroleum spirit, white spirit)

8、僅由 1 至 7 列舉之物質之混合物

第二節 有機溶劑對人體中毒之途徑

一、經由皮膚接觸：

有機溶劑蒸氣會刺激眼睛黏膜而使人流淚；與皮膚接觸會溶解皮膚油脂而滲至組織中，干擾生理機能、脫水、造成皮膚乾裂而感染污物及細菌；破壞表面皮膚角質引起表皮角質化；刺激表皮引起紅腫及氣泡；溶劑滲入人體內破壞血球及骨髓等。

二、經由呼吸器官吸入：

有機溶劑蒸氣經由呼吸器官吸入人體後，人往往會產生麻醉作用。蒸氣吸入後大部份經氣管而達肺部，然後經血液或淋巴液傳送至其他器官，達成不同程度之中毒現象。因人體肺泡面積面積為體表面積數十倍以上，且血液循環擴散速率甚快，常會對呼吸道，神經系統、肺、腎、血液及造血系統產生重大毒害，故有機溶劑經由呼吸器官引起之中毒現象，最受人重視。

三、經由消化器官食入：

有機溶劑經由消化器官主要引起之原因，為在污染溶劑蒸氣場所進食，抽煙或手指沾口等，其引起之危害，首先受害為口腔進入食道及胃腸，引起噁心、嘔吐現象，然後再由消化系統危害到其他器官。

第三節 有機溶劑對人體生理之危害

有機溶劑中毒之一般症狀為頭痛、倦怠、食慾不振、頭昏等。高濃度之急性中毒會抑制中樞神經系統使人喪失意識，而產生麻醉現象，初期引起興奮、昏睡、頭痛、目眩、倦怠感、食慾不振、意識消失等；低濃度蒸氣引起之慢性中毒則影響血小板，紅血球等造血系統，鼻孔、齒齦及皮下組織出血，造成人體貧血現象。一般有機溶劑對人體生理之危害有下列幾種：

一、破壞神經系統：

因中樞神經系統傳導衝動功能受抑制而產生麻醉、神經系統障礙或引起神經炎等現象。如二硫化碳引起神經炎；甲醇中毒影響視神經等。此類溶劑尚有酒精、苯、氯化乙醇、二氯乙烷、汽油、甲酸戊酯、醋酸戊酯、二甲苯、三氯乙烯、丁醇、松節油、煤油、丙酮、酚、三氯甲烷、異丙醇等。

二、損傷肝臟機能：

因損傷肝臟機能，引起噁心嘔吐、發燒、黃疸炎及中毒性肝炎；一般氯化烴類均會引起肝臟中毒現象。此類溶劑有四氯化碳、氯仿、三氯乙烯、四氯乙烷、苯及其衍生物等。

三、破壞腎臟機能：

腎臟為毒物排洩器官，故最易中毒，且因血氧量減少亦足以使腎臟受害，發生腎炎及腎病。此類溶劑包括烴類之鹵化物，苯及其衍生物，二元醇及其單醚類、四氯化碳、乙醇等。

四、破壞造血系統：

因破壞血液或骨髓造成貧血現象。此類溶劑包括苯及其衍生物如甲苯、氯化苯、二元醇等。

五、刺激黏膜及皮膚：

因刺激黏膜，使鼻黏膜出血，喉頭發炎，嗅覺喪失或因皮膚敏感產生紅腫、發癢、紅斑及壞疽病等。此類溶劑包括氯仿、三氯甲烷、醚、苯、醋酸甲酯、煤油、丙酮、甲醇、石油、氯酚、二氯乙烯、四氯化碳等。

第四節 影響有機溶劑中毒之因素

一、進入人體之途徑：

沸點較低之有機溶劑，較容易蒸發，因此易經由呼吸道進入人體；親脂性者，則較易由皮膚吸收而進入人體。

二、濃度與暴露時間：

在合理的時間內及濃度下，生物系統之效應可以濃度與時間之乘積表示。急性效應多為短時間、高濃度之暴露，而慢性中毒多為長時間、低濃度之暴露。

三、毒性：

第一種有機溶劑之毒性大於第二種有機溶劑，第二種有機溶劑毒性又大於第三種有機溶劑；含不同有機溶劑之純度亦會影響到混存物之毒性。

四、暴露者本身因素：

不同的暴露者對相同的有機溶劑，因暴露者本身的生理狀況、飲食、暴露環境等因素，對有機溶劑中毒之程度可能有所不同。

第二章 設 施

第一節 排氣設施

一、局部排氣裝置

通常於作業場所中污染空氣之有害物質均於發生源產生高濃度污染物，而向發生源附近之空氣以飛散或擴散之方式，逐漸減低其濃度擴散於廣大之範圍，最後污染整個作業場所之空氣。局部排氣裝置即是就高濃度污染物未混合分散於周圍一般空氣中污染整個作業環境之前，利用吸氣流將有害物在其發生源或發生源附近高濃度狀況下予以捕集，且於清淨後排出於大氣中者，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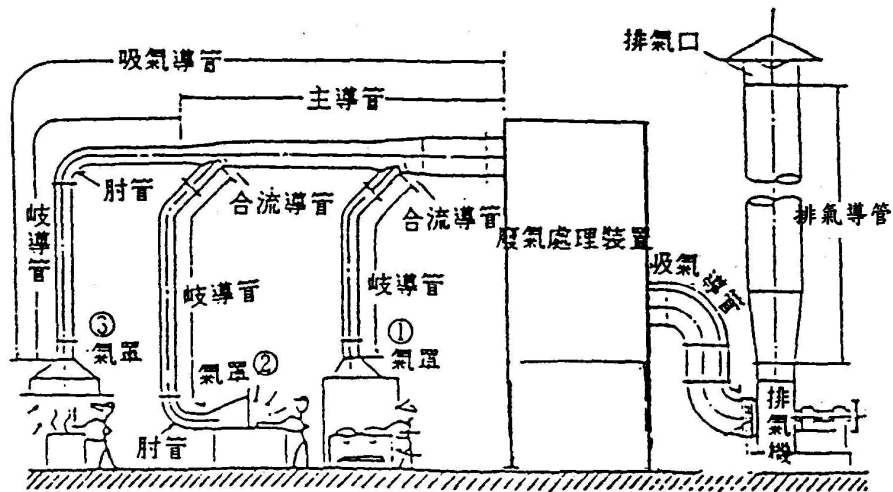


圖 1 局部排氣裝置

茲將局部排氣裝之氣罩、導管、廢氣處理裝置、排氣機、排氣口等各部份之性能分述如下：

1. 氣罩：

係指盡量包圍污染物發生源之圍壁或無法包圍時儘可能接近於發生源設置之開口，並產生吸氣氣流，誘導污染空氣流入其內部之局部排氣裝置之入口部份。氣罩依其發生源與氣罩位置之關係及污染源之發生狀態分類時，約可分為下列三種方式：

(1) 包圍式(Enclosing Hood)：

雖將發生源全都予以包圍，但實際上尚有間隙、觀察孔、作業孔等較小之開口部份，於此開口部份產生吸氣氣流使污染空氣不致溢流於外部。此種方式所需排氣量最低，為效果最高之一種氣罩。如圖 2 所示為包圍式氣罩之代表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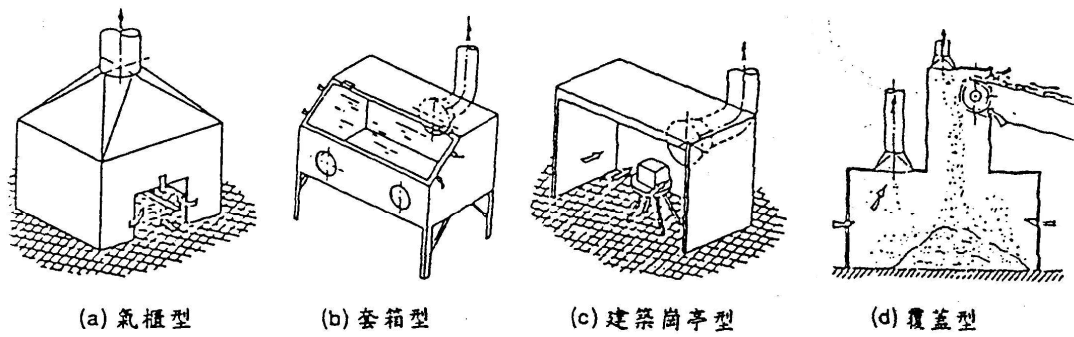


圖 2 包圍型氣罩

(2) 外裝式(Outer Laternal)：

因作業原因無法包圍發生源時，用獨立設置且不妨礙作業之氣罩。此種方式係將氣罩設在有害物發生源外側，於開口面產生吸氣氣流而將自發生源產生之污染物導入氣罩內，故需耗費較大之風量，且易受外部亂流之影響，可分為側向吸引型、上向吸引型及下向吸引型等形式，如圖 3、4、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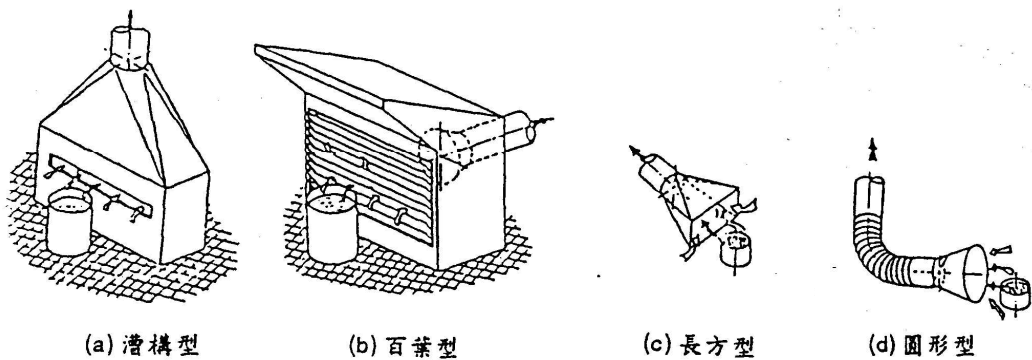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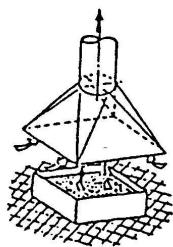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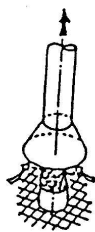


圖 3 外裝式側向吸引型氣罩



(a) 長方型



(b) 圓形型

圖 4 外裝式上向吸引型氣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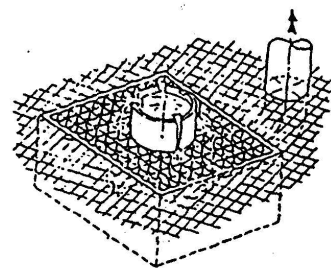


圖 5 外裝式下向吸引型氣罩

(3) 吹吸型：

當噴布作業時，如欲清洗、塗裝、塗飾之物件過大，影響排氣之流線時，則可使用一面吹氣、一面送氣方式，以免有害氣流反彈或流經呼吸帶，危害作業人員，如圖 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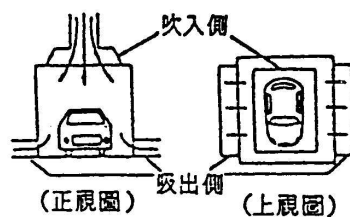


圖 6 吹吸型氣罩

2. 導管：

自氣罩搬運污染空氣經空氣清淨裝置或廢氣處理裝置至排氣機之管道稱吸氣導管，及自排氣機至排氣口間之管道稱排氣導管。其結構應為不易腐蝕之材料、不受外壓影響，且管路內之流速應能使有害物不致沈降或造成回流。

3. 廢氣處理裝置：

為自氣罩、吸氣導管等捕集之污染空氣在排放於大氣前予以淨化之裝置。此裝置之原理可分為吸收法、吸附法、熱氧化法、直接燃燒法及催化氧化法等五種。

4. 排氣機：

排氣機為供應使污染空氣通過導管及予以排除必要能力之機械。排氣機應選擇適於所需要之風量、壓力損失者，其型式約可分為離心式與軸流式二種。

5. 排氣口(遮雨罩)：

將導管中之空氣排放於大氣之裝置。排氣口應經常保持不致使雨水進入之構造。

二、局部排氣裝置注意事項

1. 氣罩：

- (1) 應設置於每一蒸氣發生源。
- (2) 外裝型應儘量接近蒸氣發生源。
- (3) 應視作業方法、蒸氣之擴散狀況及有機溶劑之比重等，選擇適於之型式及大小。

2. 導管：應儘量縮短導管長度，減少彎曲數目，且應於適當處所設置易於清掃清潔口與測定孔。

3. 排氣機：排氣機應置於空氣清淨裝置後之位置。

4. 排氣口：排氣口應直接向大氣開放。

5. 設置局部排氣裝置，應由專業人員妥為設計，並維持其有效性能。

第二節 整體換氣

一、整體換氣裝置

整體換氣裝置即是在作業場所空氣有有害物質污染時，利用自然或機械方式，由室外導入新鮮空氣，降低其污染度，且使作業場所整體之污染濃度降低至容許濃度以下而排放於大氣中。如使用妥當之整體換氣裝置對於發生源小，而且廣泛之低濃度污染物排除亦為有效。整體換氣裝置的方法可分為：

1. 機械換氣型：利用機械如排氣機、壁扇等輔助自然通風，從室外連續導入新鮮的空氣，將室內被污染之空氣稀釋及交換。可分為完全排氣、完全供氣及抽、排氣併用方式。
2. 自然通風：
 - (1) 利用熱氣流換氣：熱空氣會上升，此即為「上昇氣流」，若室內有產生高溫時，可在屋頂開口設越頂窗，再利用上昇氣法，將室內之污染空氣排出室外。二者之溫度相差越大，則上昇氣流越大，而其周圍附近之空氣被上昇氣流捲入，即可達成室內之整體換氣。
 - (2) 自然換氣型：利用室內、室外壓力（風）和溫度差之不同使空氣經由門窗、牆壁、地板及其他開口部移動，將室外新鮮空氣及室內空氣進行交換。

二、整體換氣裝置設置應注意事項：

1. 應達到能排除污染物必要之換氣量，如表一。

表一 整體換氣裝置之換氣能力及其計算方法

消費之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種類	換氣能力
第一種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	每分鐘換氣量=作業時間內一小時之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物之消費量×0.3
第二種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	每分鐘換氣量=作業時間內一小時之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物之消費量×0.04
第三種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	每分鐘換氣量=作業時間內一小時之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物之消費量×0.01

註：表中每分鐘換氣量之單位為立方公尺，作業時間內一小時之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消費量之單位為公克。

2. 應控制污染有害物濃度在容許濃度以下。
3. 排氣機、送風機或其導管之開口部，應盡量接近有害物質發生源(參考圖 7)。
4. 排氣及供氣裝置要不受阻礙且保持有效運轉。
5. 補充之空氣應是否需要調節溫濕度。
6. 應避免排出之污染空氣迴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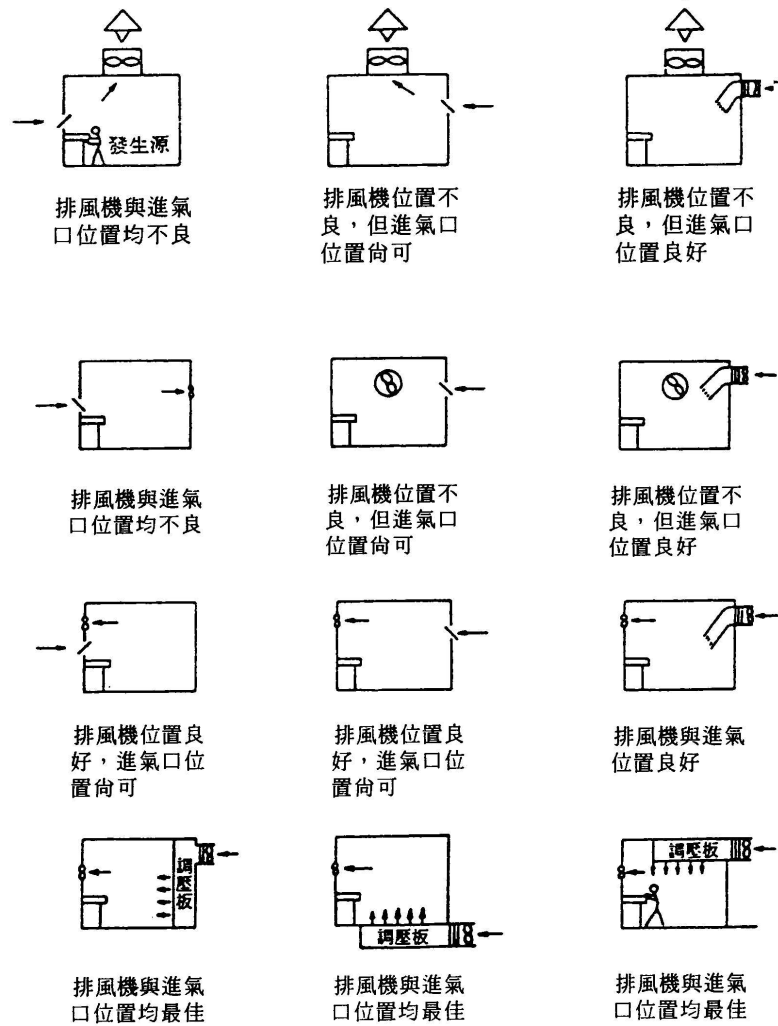


圖 7 整體換氣裝置設置例圖

第三節 呼吸防護具選用應注意事項

從事有機溶劑作業時，若未設置適當之換氣裝置而勞工有吸入有機溶劑蒸汽之虞，應供給勞工使用有效之輸氣管面罩或有機氣體用防毒面具。

一、輸氣管面罩：

輸氣管面罩之種類可分氣管面罩式（圖 8）及高壓送氣管式（圖 9）二種，依空氣的供應型態有可分為五種（如表二），其係從無污染環境中經輸氣管輸送或呼吸將新鮮空氣引至配戴者的面體中。使用輸氣管面罩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1. 使用前從面體到送風機之各部份必須詳細檢點。
2. 選任專用之監督者（監督者原則上要 2 名以上分別擔任並記名，對作業者和從電源到輸氣管均要給予嚴密監督）。
3. 送風機之電源開關及插庫等處，要明顯標示「輸送管面罩使用中」。

4. 作業中有關信號應讓作業勞工和監督者熟知。
5. 槽內或類似作業應使用安全索或準備急救設施。
6. 空氣入口或壓縮機放置位置應確定空氣未被污染。
7. 輸氣管長度應在所定長度以上，且要選擇不致發生屈曲、切斷等事故。
8. 輸氣管面罩裝著應做面體氣密檢查，並檢點其通風量。
9. 面罩或導管內，送風時應保持正壓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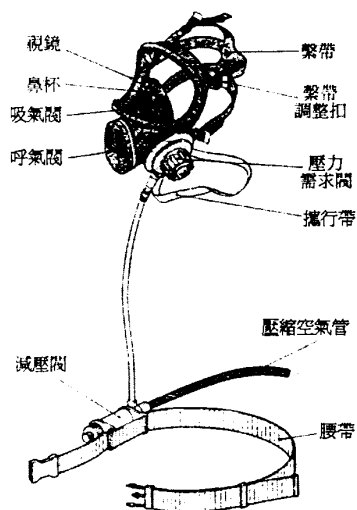


圖 8 氣管面罩式基本構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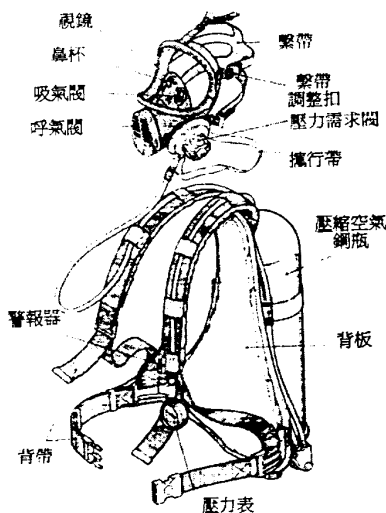


圖 9 高壓送氣管式基本構造

表二 輸氣管面罩種類和構造

種類	構造等	輸氣壓力	送風機種類	輸氣管		
				內徑	最大長度	面體種類
氣管面罩式	吸引式	以個人之肺活力吸引空氣		19mm	10m	全面體 半面體
	送風機式	100-500mm	手動或電動	13mm 或 19mm	40m	全面體 半面體
高壓送氣管式	一定流量式	2~10Kg/cm ²	空氣壓縮機	6mm 或 8mm	100m	全面體 半面體 四分之一面體
	壓力需求式	3~8Kg/cm ²	空氣壓縮機或 高壓空氣容器			全面體 半面體
	複合式					

二、防毒面具：

防毒面具係以所附之吸收罐所含的吸收劑藉助吸收或化學反應方式去除空氣中的有害氣體或蒸汽，使配戴者不受有害物質的危害。其使用面體包括半面體與

全面體，依吸收劑與面體之間的關係又分類為下列三種：

1. 小型直結式：吸收劑安裝於面體上的空腔中，可將外蓋打開，更換其中吸收劑（圖 10），或者是面體與容納吸收劑的小型吸收罐（或稱濾匣）直接連結，更換吸收劑時取下吸收罐更換。
2. 直結式：吸收劑容納於吸收罐中，吸收罐以螺牙與面體旋接。更換吸收劑時，僅需取下吸收罐一併更換（圖 11）
3. 隔離式：容納吸收劑的吸收罐與面體分離，二者以軟管相接。吸收劑以容器繫掛於腰部。此種方式可容許使用較重但效能較佳（使用時間較長）的吸收劑，而吸收罐重量不致施加於面體上，造成配戴者的不適且可能影響面體的密合（圖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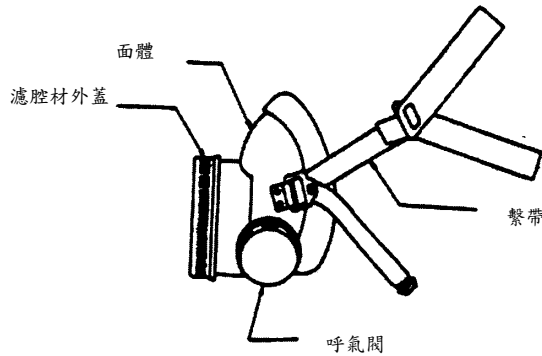


圖 10 小型直結式防毒面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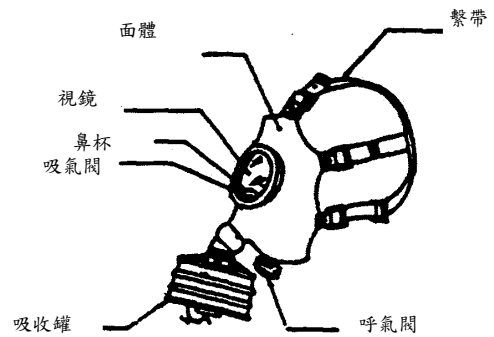


圖 11 直結式防毒面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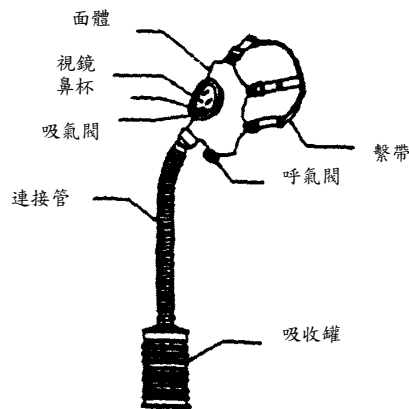


圖 12 隔離式防毒面具

使用防毒面具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1. 不可使用於立即致危與缺氧環境。
2. 因屬負壓操作，使用前應實施面體密合度測試及檢點。
3. 須針對作業場所存在的氣態污染物選擇適當的吸收劑。

4. 需定時更換吸收罐，避免吸收劑達到飽和狀態使配戴者吸入有害氣體。
5. 當作業場所中所含的有害氣體對眼睛具刺激、危害作用時，應使用全面體。

第四節 其他個人衛生防護設備

除了呼吸防護具外，雇主應視作業場所中潛在之危害因子，提供適當之防護具供勞工使用。個人防護設備依保護部位不同，可分為頭罩、耳塞或耳罩、護目鏡或護目罩、防護手套、防護衣、安全鞋等設備（圖 13），雇主應該瞭解作業環境之潛在危害，選擇各類防護設備之適當形式供勞工使用，才能確實預防勞工不受有害物質之侵害。

個人防護設備原則上應採用一人一套，在使用前、後須進行檢點及定期檢查；於每次使用後或定期須清潔保養；發現損壞應採取修護措施，以維持防護設備之功能正常。在保存、管理上應避免受到粉塵、溫度、濕度、化學物質、機械性破壞之影響，未使用前應封存於袋中並置於清潔乾燥的場所，以免防護設備變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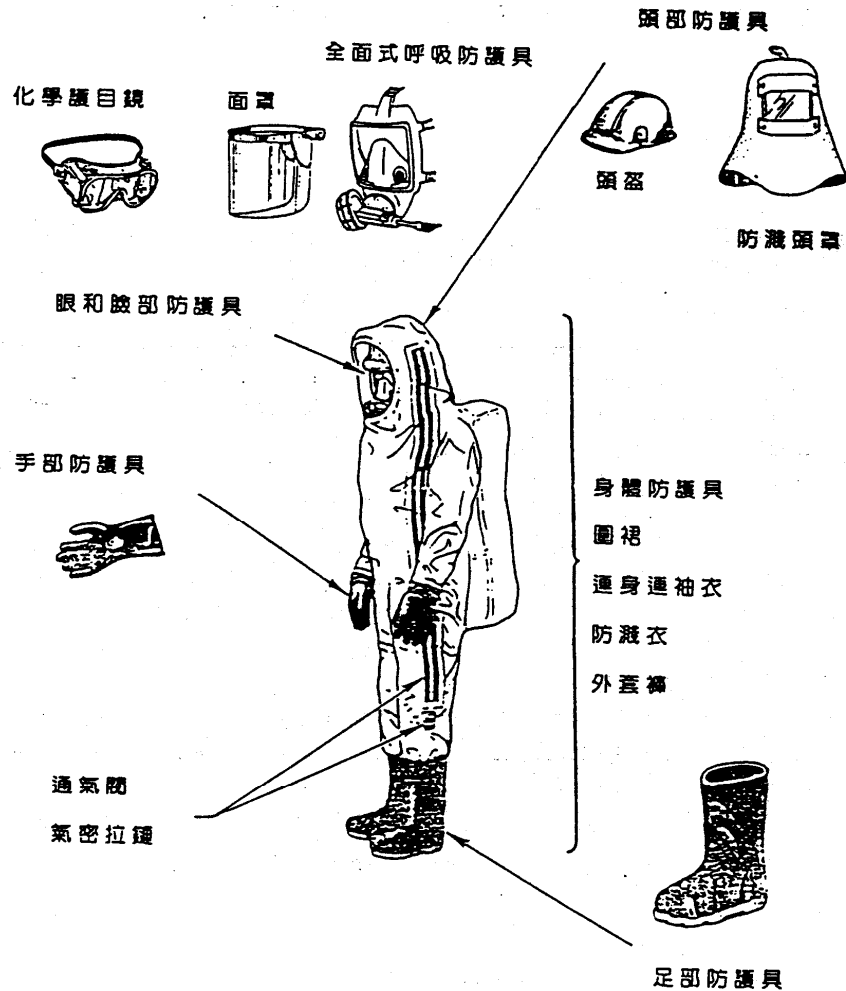


圖 13 各種個人防護設備

第三章 管 理

第一節 工程管理

一、除去污染源或減少發生量：

1. 變更製程與作業方式：在經濟效益之考量下，對最容易污染環境、影響作業勞工健康之製程或某項作業予以變更方式，使污染源於製程中去除或因作業方式之改善而減少，進而降低勞工接觸或吸入有機溶劑蒸汽之機會。
2. 以危害性較小或無危害的物質代替：若基於經濟考量，無法改變製程或作業方式時，可考慮是否可以其他無危害性或較小的替代物取代原物質，選用取代物時應注意：
 - (1) 代替物應比原物質之有害性較低、安全性較高。
 - (2) 代替物之作業性與製品之品質或作業效果，沒有比原物質顯著的低劣。
 - (3) 代替物使用之總生產流程，沒有比原物質增加。
 - (4) 代替物之供給應充裕。

二、防止污染源發散：

1. 工程隔離：有機溶劑之作業可採取與其他作業隔離的方式，減少接觸有害物的人員。
2. 設置密閉設備：對人體有高危害之有機溶劑，作業時應設置密閉設備，防止有機溶劑氣體、蒸汽發散。設置時應注意：
 - (1) 密閉之方式及密閉用之零件應能確實密閉。
 - (2) 密閉之構造，尤其是蓋板裝設位置等接合部分應密合。
 - (3) 蓋板、零件等應無腐蝕、磨損。
 - (4) 檢點孔之密閉構造應適當。
 - (5) 進料及製品取出作業應盡可能採用自動化或機械化。
 - (6) 密閉材料應以金屬、塑膠板等不易產生隙縫之材料構成。
 - (7) 為防止有害物質從密閉設備洩漏，內部應維持負壓。
3. 設置局部排氣裝置。
4. 設置整體排氣裝置。

第二節 行政管理

一、自動檢查

雇主對局部排氣裝置、吹吸型換氣裝置、空氣清淨裝置應每年實施定期檢查一次以上，並依規定記錄事項保存三年，發現異常時應即採取必要措施。各裝置應實施自動檢查之項目如下：

1. 局部排氣裝置、吹吸型換氣裝置部分：

- (1) 氣罩、導管及排氣機之磨損、腐蝕、凹凸及其他損害之狀況及程度。
- (2) 導管或排氣機之塵埃聚積狀況。
- (3) 排氣機之注油潤滑狀況。
- (4) 導管接觸部分之狀況。
- (5) 連接電動機與排氣機之皮帶之鬆弛狀況。
- (6) 吸氣及排氣之能力。
- (7) 設置於排放導管上之採樣設施是否牢固、鏽蝕、損壞、崩塌或其他妨礙作業安全事項。
- (8) 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2. 空氣清淨裝置部分：

- (1) 構造部分之磨損、腐蝕及其他損壞之狀況及程度。
- (2) 除塵裝置內部塵埃堆積之狀況。
- (3) 濾布式除塵裝置者，有濾布之破損及安裝部分鬆弛之狀況
- (4) 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二、環境測定

1. 雇主對於三氯甲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化碳、1,2-二氯乙烯、1,2-二氯乙烷、二硫化碳、三氯乙烯、丙酮、異戊醇、異丁醇、異丙醇、乙醚、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丁醚、乙二醇甲醚、鄰-二氯苯、二甲苯、甲酚、氯苯、乙酸戊酯、乙酸異戊酯、乙酸異丁酯、乙酸異丙酯、乙酸乙酯、乙酸丙酯、乙酸丁酯、乙酸甲酯、苯乙烯、1,4-二氧陸圈、四氯乙烯、環己醇、環己酮、1-丁醇、2-丁醇、甲苯、二氯甲烷、甲醇、甲基異丁酮、甲基環己醇、甲基環己酮、甲丁酮、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丁酮、二甲基甲醯胺、四氫呋喃、正己烷等之有機溶劑作業場所，應每六個月測定其濃度一次以上，並依規定事項紀錄保存三年（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保存三十年）。上述有機溶劑之空氣中有害物容許濃度如附錄二。
2. 實施作業環境測定，應由事業單位僱用乙級以上之作業環境測定人員或委由執業之工礦衛生技師、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作業環境測定機構辦理；實施化學性作業環境測定採得之樣本，應送請認可實驗室作化驗分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認可之實驗室及作業環境測定機構如附錄三、附錄四，或逕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網站(www.cla.gov.tw)查詢。

三、健康檢查

1. 雇主使勞工從事 1,1,2,2-四氯乙烷、四氯化碳、二硫化碳、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二甲基甲醯胺、正己烷等之有機溶劑作業時，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實施各該特定項目之特殊體格（健康）檢查（附錄五）。
2. 雇主實施有機溶劑作業之特殊體格檢查、特殊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紀錄應填具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表（附錄六）。
3. 實施勞工（體格）健康檢查，應至認可之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辦理，合格機構名冊請逕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網站(www.cla.gov.tw)查詢。

四、教育訓練

1. 雇主對新僱勞工應實施三小時以上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處置或使用有害物者，應再增列三小時有害物相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從事生產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缺氧作業等，應各增列三小時。

課程（以與該勞工作業有關者）如下：

- (1) 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 (2) 勞工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3) 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 (4) 標準作業程序。
 - (5)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 (6) 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 (7) 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2. 各級業務主管人員於新僱或調換作業時，應參照下列課程增列六小時。
 - (1) 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 (2) 自動檢查。
 - (3) 改善工作方法。
 - (4) 安全作業標準。
 3. 雇主僱用勞工從事有機溶劑作業時，應於每一班次指定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從事監督作業，該主管應接受有害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其課程、時數（十八小時）如下：
 - (1) 有機溶劑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二小時。
 - (2)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三小時。
 - (3) 有機溶劑之主要用途及毒性 二小時。
 - (4) 有機溶劑之測定 二小時。
 - (5) 有機溶劑作業環境改善及安全衛生防護具 三小時。
 - (6) 通風換氣裝置及其維護 三小時。
 - (7) 有機溶劑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三小時。

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許可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及預定開課班別、日期可逕至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站（<https://trains.cla.gov.tw/>）查詢。

五、危害通識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96年10月19日以勞安三字第0960145703號令發布「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附錄一），並公告於97年12月31日施行，現階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對危險物及有害物應依「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之規定標示，並註明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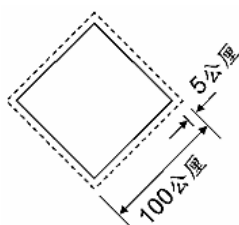
標示之事項包括：

- 1、圖式。
- 2、內容：

- (1) 名稱。
- (2) 主要成分。
- (3) 危害警告訊息。
- (4) 危害防範措施。
- (5) 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二、應標示之主要成分，如為混合物者，係指所含之危害物質成分濃度重量百分比在百分之一以上且佔前三位者。

三、標示之圖式形狀為直立四十五度角之正方形（菱形），其最小尺寸如下圖所示。但於小型容器上標示時，得依比例縮小至能辨識清楚為度。所用文字，應以中文為主。



四、物質安全資料表

- (一) 雇主對含有危害物質之每一物品，應依「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中附表四之規定提供勞工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以下簡稱物質安全資料表）。如該物品為含有二種以上危害物質之混合物時，應將危害物質主要成分濃度重量百分比在百分之一以上者，列出其化學名稱，並依其混合後之危害性，製作一份物質安全資料表。此物質安全資料表，應置於工作場所中易取得之處。

物質安全資料之內容如下：

- 1、 物品與廠商資料：
物品名稱、物品編號、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地址及電話、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 2、 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中英文名稱、同義名稱、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危害物質成分(成分百分比)。
混合物：化學性質、危害物質成分之中英文名稱、濃度或濃度範圍(成分百分比)、危害物質分類及圖式。
- 3、 危害辨識資料：
最重要危害效應、主要症狀、物品危害分類。
- 4、 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對急救人員之防護、對醫師之提示。

- 5、 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特殊滅火程序、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
- 6、 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環境注意事項、清理方法。
- 7、 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儲存。
- 8、 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控制參數、個人防護設備、衛生措施。
- 9、 物理及化學性質：
物質狀態、形狀、顏色、氣味、pH 值、沸點/沸點範圍、分解溫度、閃火點、自燃溫度、爆炸界限、蒸氣壓、蒸氣密度、密度、溶解度。
- 10、 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應避免之狀況、應避免之物質、危害分解物。
- 11、 毒性資料：
急毒性、局部效應、致敏感性、慢毒性或長期毒性、特殊效應。
- 12、 生態資料：
可能之環境影響/環境流佈。
- 13、 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 14、 運送資料：
國際運送規定、聯合國編號、國內運送規定、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 15、 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 16、 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製表單位、製表人、製表日期。

(二)雇主對物質安全資料表之內容應隨時檢討其正確性，並予更新(至少每三年更新一次)。並應訂定危害通識計畫，推行危害物質之通識制度，及製作危害物質清單以便管理。

(三)相關物質安全資料表查詢網站：

1、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資料庫

<http://www.iosh.gov.tw/frame.htm>

2、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中文介紹網站

<http://ghs.cla.gov.tw>

附錄一：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6 年 10 月 19 日勞安 3 字第 0960145703 號令訂定發布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規則所稱危險物及有害物（以下簡稱危害物質），指定如下：
一、本規則附表一所列舉者。
二、除附表一以外，符合國家標準一五〇三〇化學品分類及標示系列具有物理性危害或健康危害之化學品。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第 3 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製成品：指在製造過程中，已形成特定形狀之物品或依特定設計之物品，其最終用途全部或部分決定於該特定形狀或設計，且在正常使用狀況下不會釋放出危害物質。
二、容器：指任何袋、筒、瓶、箱、罐、桶、反應器、儲槽、管路及其他可盛裝危害物質者。但不包含交通工具內之引擎、燃料槽或其他操作系統。
三、製造商：指製造危害物質供批發、零售、處置或使用之事業單位。
四、供應商：指輸入、輸出、批發或零售危害物質之事業單位。
- 第 4 條** 下列物品不適用本規則：
一、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菸草或菸草製品。
三、食品、飲料、藥物、化粧品。
四、製成品。
五、非工業用途之一般民生消費商品。
六、滅火器。
七、在反應槽或製程中正進行化學反應之中間產物。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第 5 條** 雇主對裝有危害物質之容器，應依附表二規定之分類及危害圖式，參照附表三之格式明顯標示下列事項，所用文字以中文為主，必要時輔以外文：
一、危害圖式。
二、內容：
（一）名稱。
（二）危害成分。
（三）警示語。
（四）危害警告訊息。
（五）危害防範措施。
（六）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前項容器內之危害物質為混合物者，其應標示之危害成分指混合物之危害性中符合國家標準一五〇三〇化學品分類及標示系列，具有物理性危害或健康危害之所有危害物質成分。
第一項容器所裝之危害物無法依附表二規定之分類歸類者，得僅標示第一項第二款事項。
第一項容器之容積在一百毫升以下者，得僅標示名稱、危害圖式及警示語。
- 第 6 條** 雇主對前條第二項之混合物，應依其混合後之危害性予以標示。
前項危害性之認定方式如下：
一、混合物已作整體測試者，依整體測試結果。
二、混合物未作整體測試者，其健康危害性，除具有科學資料佐證外，應依相關國家標準一五〇三〇化學品分類及標示系列之混合物分類標準規定，對於燃燒、爆炸及反應性等物理性危害，應使用有科學根據之資料評估。
- 第 7 條** 雇主對農藥及環境用藥等危害物質之標示，於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8 條** 第五條標示之危害圖式形狀為直立四十五度角之正方形，其大小需能辨識清楚。圖式符號應使用黑色，背景為白色，圖式之紅框有足夠警示作用之寬度。
- 第 9 條** 雇主對裝有危害物質之容器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標示：
一、外部容器已標示，僅供內襯且不再取出之內部容器。
二、內部容器已標示，由外部可見到標示之外部容器。
三、勞工使用之可攜帶容器，其危害物質取自有標示之容器，且僅供裝入之勞工當班立即

使用。

四、危害物質取自有標示之容器，並供實驗室自行作實驗、研究之用。

第 10 條 雇主對裝有危害物質之容器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明顯之處，設置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事項之公告板以代替容器標示。但屬於管系者，得掛使用牌或漆有規定識別顏色及記號替代之：

- 一、裝同一種危害物質之數個容器，置放於同一處所。
- 二、導管或配管系統。
- 三、反應器、蒸餾塔、吸收塔、析出器、混合器、沈澱分離器、熱交換器、計量槽或儲槽等化學設備。
- 四、冷卻裝置、攪拌裝置或壓縮裝置等設備。
- 五、輸送裝置。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容器有公告板者，其內容之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經常變更，但備有物質安全資料表者，得免標示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之事項。

第 11 條 雇主對裝有危害物質之容器於交通運輸時，已依運輸相關法規設標示者，該容器於工作場所內運輸時，得免再依附表二標示。但於勞工從事卸放、搬運、處置或使用危害物質作業時，仍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 12 條 雇主對含有危害物質或符合附表四規定之每一物品，應依附表五提供勞工含有安全衛生注意事項之物質安全資料表。

第 13 條 製造商或供應商對前條之物品應製備物質安全資料表，該物品為含有二種以上危害物質之混合物時，應依其混合後之危害性，製作物質安全資料表。

前項物品，應列出其危害成分之化學名稱，其危害性之認定方式如下：

- 一、混合物已作整體測試者，依整體測試結果。
- 二、混合物未作整體測試者，其健康危害性，除具有科學資料佐證外，依國家標準一五〇三〇化學品分類及標示系列之混合物分類標準規定；對於燃燒、爆炸及反應性等物理性危害，應使用有科學根據之資料評估。

第 14 條 前條所定混合物屬同一種類之物品，其濃度不同而危害成分、用途及危害性相同時，得使用同一份物質安全資料表，但應註明不同物品名稱。

第 15 條 雇主應依實際狀況檢討物質安全資料表內容之正確性，並適時更新，其內容、更新日期、版次等更新紀錄保存三年。

第 16 條 雇主對於裝載危害物質之車輛進入工作場所後，應由經相關訓練之人員確認已有本規則規定之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始得進行卸放、搬運、處置或使用之作業。

前項相關訓練應包括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物質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所定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之相關課程。

第 17 條 雇主為防止勞工未確實知悉危害物質之危害資訊，致引起之職業災害，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一、依實際狀況訂定危害通識計畫，適時檢討更新，並依計畫確實執行，其執行紀錄保存三年。
- 二、製作危害物質清單，其內容應含物品名稱、其他名稱、物質安全資料表索引碼、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地址及電話、使用資料及貯存資料等項目，其格式參照附表六。
- 三、將危害物質之物質安全資料表置於工作場所易取得之處。
- 四、使勞工接受製造、處置或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之教育訓練，其課程內容及時數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辦理。
- 五、其他使勞工確實知悉危害物質資訊之必要措施。

前項第一款危害通識計畫應含危害物質清單、物質安全資料表、標示、危害通識教育訓練等必要項目之擬定、執行、紀錄及修正措施。

第 18 條 製造商或供應商販售、供應危害物質，或含有符合附表四規定之每一物品與事業單位時，應提供物質安全資料表。

第 19 條 雇主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商業機密之必要而保留危害物質成分之名稱、含量或製造商、供應商名稱，應檢附下列書面文件，經由勞動檢查機構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一、認定為國家安全或商業機密之證明文件。
- 二、為保護國家安全或商業機密所採取之對策。
- 三、對申請者及其競爭者之經濟利益。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前項事務，於核定前得聘學者專家提供意見。

- 第 20 條** 主管機關、勞動檢查機構或醫師為執行業務需要時，得要求事業單位提供危害物質成分之名稱、含量或製造商、供應商名稱，事業單位不得拒絕。
- 第 21 條** 雇主對裝有危害物質之船舶、航空器或運送車輛之標示，應依交通法規有關運輸之規定辦理。
- 第 22 條** 雇主對放射性物質、國家標準一五〇三〇化學品分類及標示系列之環境危害物質之標示，應依游離輻射及環境保護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第 23 條** 本規則第二條所指定危害物質之適用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 24 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附表一：本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指定之危險物及有害物。

壹、危險物：

一、爆炸性物質中之下列物質：

- (一) 硝化乙二醇、硝化甘油、硝化纖維及其他具有爆炸性質之硝酸酯類。
- (二) 三硝基苯、三硝基甲苯、三硝基酚及其他具有爆炸性質之硝基化合物。
- (三) 過醋酸、過氧化丁酮、過氧化二苯甲醯及其他有機過氧化物。

二、著火性物質中之下列物質：

- (一) 硫化磷、赤磷、賽璐珞類等有易被外來火源所引燃迅速燃燒之易燃固體。
- (二) 黃磷、二亞硫磺酸鈉、鋁粉末、鎂粉末及其他金屬粉末等有自行生熱或自行燃燒之自燃物質。
- (三) 金屬鉀、金屬鋰、金屬鈉、碳化鈣、磷化鈣及其他之物質，具有與水接觸能放出易燃氣體之禁水性物質。

三、氧化性物質中之下列物質：

- (一) 氯酸鉀、氯酸鈉及其他之氯酸鹽類。
- (二) 過氯酸鉀、過氯酸鈉、過氯酸銨及其他之過氯酸鹽類。
- (三) 過氧化鉀、過氧化鈉、過氧化鋇及其他之無機過氧化物。
- (四) 硝酸鉀、硝酸鈉、硝酸銨及其他之硝酸鹽類。
- (五) 亞氯酸鈉及其他之固體亞氯酸鹽類。
- (六) 次氯酸鈣及其他之固體次氯酸鹽類。

四、易燃液體中之下列物質：

- (一) 乙醚、汽油、乙醛、環氧丙烷、二硫化碳及其他之閃火點未滿攝氏零下三十度之物質。
- (二) 正己烷、環氧乙烷、丙酮、苯、丁酮及其他之閃火點在攝氏零下三十度以上未滿攝氏零度之物質。
- (三) 乙醇、甲醇、二甲苯、乙酸戊酯及其他之閃火點在攝氏零度以上未滿攝氏三十度之物質。
- (四) 煤油、輕油、松節油、異戊醇、醋酸及其他之閃火點在攝氏三十度以上未滿攝氏六十五度之物質。

五、可燃性氣體中之下列物質：

- (一) 氫。
- (二) 乙炔、乙烯。
- (三) 甲烷、乙烷、丙烷、丁烷。
- (四) 其他於一大氣壓下、攝氏十五度時，具有可燃性之氣體。

六、爆炸性物品：

(一) 火藥：爆發比較緩慢以燃燒作用為主並無顯著爆炸破壞作用之物品，包括：

1. 黑色火藥及其他硝酸鹽類之有煙火藥。
2. 硝化纖維之單基無煙火藥。
3. 硝化纖維與硝化甘油之雙基無煙火藥。

(二) 炸藥：爆發非常迅速隨即發生強烈爆炸破壞作用之物品，包括：

1. 雷汞及疊氮化鉛、史蒂芬酸鉛、重氮基酚等之起爆藥。

2. 硝化甘油及硝酸酯類。
3. 硝酸鹽之炸藥。
4. 過氧酸鹽類及氯酸鹽類之混合炸藥。
5. 三硝基酚、三硝基甲苯等硝基化合物之炸藥。
6. 液氧爆藥及其他液體爆藥。

(三) 爆劑：以硝酸銨等氧化劑為主成分，須置於封閉裝置內以雷管可引爆之混合物，包括：

1. 硝油爆劑類。
2. 漿狀爆劑類。

(四) 引炸物：導火燃燒或爆炸用之物品，包括：

1. 雷管類。
2. 導火索。
3. 導爆索。

(五) 其他具有爆炸性之化工原料：指原料本身可直接爆炸或經引爆而爆炸者，包括：

1. 疊氮化鉛。
2. 雷汞。
3. 硝化澱粉。
4. 硝甲銨基三硝基苯等。

貳、有害物：

一、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中之下列物質：

- (一) 三氯甲烷 Trichloromethane
- (二) 1, 1, 2, 2-四氯乙烷 1, 1, 2, 2-Tetrachloroethane
- (三) 四氯化碳 Tetrachloromethane
- (四) 1, 2-二氯乙烯 1, 2-Dichloroethylene
- (五) 1, 2-二氯乙烷 1, 2-Dichloroethane
- (六) 二硫化碳 Carbon disulfide
- (七) 三氯乙烯 Trichloroethylene
- (八) 丙酮 Acetone
- (九) 異戊醇 Isoamyl alcohol
- (十) 異丁醇 Isobutyl alcohol
- (十一) 異丙醇 Isopropyl alcohol
- (十二) 乙醚 Ethyl ether
- (十三) 乙二醇乙醚 Ethylene glycol monoethyl ether
- (十四) 乙二醇乙醚醋酸 Ethylene glycol monoethyl ether acetate
- (十五) 乙二醇丁醚 Ethylene glycol monobutyl ether
- (十六) 乙二醇甲醚 Ethylene glycol monomethyl ether
- (十七) 鄰-二氯苯 o-Dichlorobenzene
- (十八) 二甲苯(含鄰-, 間-, 對-異構物) Xylenes (o-, m-, p-, isomers)

- (十九) 甲酚 Cresol
- (二十) 氯苯 Chlorobenzene
- (二一) 乙酸戊酯 Amyl acetate
- (二二) 乙酸異戊酯 Isoamyl acetate
- (二三) 乙酸異丁酯 Isobutyl acetate
- (二四) 乙酸異丙酯 Isopropyl acetate
- (二五) 乙酸乙酯 Ethyl acetate
- (二六) 乙酸丙酯 Propyl acetate
- (二七) 乙酸丁酯 Butyl acetate
- (二八) 乙酸甲酯 Methyl acetate
- (二九) 苯乙烯 Styrene
- (三十) 1,4-二氧陸園 1,4-Dioxane
- (三一) 四氯乙稀 Tetrachloroethylene
- (三二) 環己醇 Cyclohexanol
- (三三) 環己酮 Cyclohexanone
- (三四) 1-丁醇 1-Butyl alcohol
- (三五) 2-丁醇 2-Butyl alcohol
- (三六) 甲苯 Toluene
- (三七) 二氯甲烷 Dichloromethane
- (三八) 甲醇 Methyl alcohol
- (三九) 甲基異丁酮 Methyl isobutyl ketone
- (四十) 甲基環己醇 Methylcyclohexanol
- (四一) 甲基環己酮 Methylcyclohexanone
- (四二) 甲丁酮 Methyl butyl ketone
- (四三) 1,1,1-三氯乙烷 1,1,1-Trichloroethane
- (四四) 1,1,2-三氯乙烷 1,1,2-Trichloroethane
- (四五) 丁酮 Methyl ethyl ketone
- (四六) 二甲基甲醯胺 N,N-Dimethylformamide
- (四七) 四氫呋喃 Tetrahydrofuran
- (四八) 正己烷 n-Hexane
- (四九) 汽油 Gasoline
- (五十) 煤焦油精 Coal tar naphtha
- (五一) 石油醚 Petroleum ether
- (五二) 石油精 Petroleum naphtha
- (五三) 輕油精 Petroleum benzine
- (五四) 松節油 Turpentine
- (五五) 礦油精 Mineral spirit (Mineral thinner, petroleum spirit, white spirit)

二、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中之下列物質：

- (一) 黃磷火柴 Yellow phosphorus match
- (二) 含苯膠糊 (含苯重量佔該膠糊之溶劑 (含稀釋劑) 超過百分之五者)
- (三) 聯苯胺及其鹽類 Benzidine and its salts
- (四) 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4-Amino-diphenyl and its salts
- (五) 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4-Nitro-diphenyl and its salts
- (六) β -萘胺及其鹽類 β -Naphthylamine and its salts
- (七) 二氯甲基醚 bis-Chloromethyl ether
- (八) 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Dichlorobenzidine and its salts
- (九) α -萘胺及其鹽類 α -Naphthylamine and its salts
- (十) 鄰-二甲基聯苯胺及其鹽類 o-Tolidine and its salts
- (十一) 二甲氨基聯苯胺及其鹽類 Dianisidine and its salts
- (十二) 鈹及其化合物 (鈹合金時, 含有鈹佔其重量超過百分之三者為限) Beryllium and its compounds
- (十三) 三氯甲苯 Benzotrichloride
- (十四) 多氯聯苯 Polychlorinated biphenyls
- (十五) 次乙亞胺 Ethyleneimine
- (十六) 氯乙烯 Vinyl chloride
- (十七) 對-二甲胺基偶氮苯 p-Dimethylaminoazobenzene
- (十八) 3,3-二氯-4,4-二胺基苯化甲烷 3,3-Dichloro-4,4-diaminodiphenylmethane
- (十九) 四羰化鎳 Nickel carbonyl
- (二十) 氯甲基甲基醚 Chloromethyl methyl ether
- (二一) β -丙內酯 β -Propiolactone
- (二二) 苯 Benzene
- (二三) 丙烯醯胺 Acrylamide
- (二四) 丙烯腈 Acrylonitrile
- (二五) 氯 Chlorine
- (二六) 氰化氫 Hydrogen cyanide
- (二七) 溴甲烷 Methyl bromide
- (二八) 2,4-二異氰酸甲苯 Toluene 2,4-diisocyanate
- (二九) 4,4-異氰酸二苯甲烷 Methylene bisphenyl isocyanate
- (三十) 二異氰酸異佛爾酮 Isophorone diisocyanate
- (三一) 異氰酸甲酯 Methyl isocyanate
- (三二) 對-硝基氯苯 p-Nitrochlorobenzene
- (三三) 氟化氫 Hydrogen fluoride
- (三四) 碘甲烷 Methyl iodide
- (三五) 硫化氫 Hydrogen sulfide
- (三六) 硫酸二甲酯 Dimethyl sulfate
- (三七) 奧黃 Auramine

- (三八) 苯胺紅 Magenta
- (三九) 石綿 Asbestos
- (四十) 鉻酸及鉻酸鹽 Chromic acid and chromates
- (四一) 煤焦油 Coal tar
- (四二) 三氧化二砷 Arsenic trioxide
- (四三) 重鉻酸及其鹽類 Dichromic acid and its salts
- (四四) 烷基汞化物(烷基以甲基或乙基為限) Alkyl mercury compounds
- (四五) 鄰-二腈苯 o-Phthalodinitrile
- (四六) 鎘及其化合物 Cadmium and its compounds
- (四七) 五氧化二釩 Vanadium pentaoxide
- (四八) 氰化鉀 Potassium cyanide
- (四九) 氰化鈉 Sodium cyanide
- (五十)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Mercury and its inorganic compounds
- (五一) 硝化乙二醇 Nitroglycol
- (五二) 五氯化酚及其鈉鹽 Pentachlorophenol and its sodium salts
- (五三) 錳及其化合物(氫氧化錳除外)Manganese and its compounds(except Manganese hydroxide)
- (五四) 氨 Ammonia
- (五五) 一氧化碳 Carbon monoxide
- (五六) 氯化氫 Hydrogen chloride
- (五七) 硝酸 Nitric acid
- (五八) 二氧化硫 Sulfur dioxide
- (五九) 酚 Phenol
- (六十) 光氣 Phosgene
- (六一) 甲醛 Formaldehyde
- (六二) 硫酸 Sulfuric acid

三、其他指定之化學物質：

- (一) 乙醛 Acetaldehyde
- (二) 醋酸 Acetic acid
- (三) 乙酸酐 Acetic anhydride
- (四) 乙腈 Acetonitrile
- (五) 四溴化乙炔(1,1,2,2-四溴乙烷) Acetylene tetrabromide
- (六) 丙烯醛 Acrolein
- (七) 丙烯酸 Acrylic acid
- (八) 丙烯醇 Allyl alcohol
- (九) 氯丙烯 Allyl chloride
- (十) 丙烯基縮水甘油醚 Allyl glycidyl ether (AGE)
- (十一) 2-胺吡啶 2-Aminopyridine

- (十二) 乙酸第二戊酯 sec-Amyl acetate
- (十三) 苯胺 Aniline
- (十四) 鄰-, 對-甲氧苯胺 o-, p- Anisidine
- (十五) 銻及其他化合物 Antimony and its compounds
- (十六) 安妥 (α -萘硫脲) ANTU (α -Naphthylthio-urea)
- (十七) 砷化氫 Arsine
- (十八) 谷速松 Azinphos-Methyl
- (十九) 鋇及其可溶性化合物 Barium and its soluble compounds
- (二十) 苯甲氯 Benzyl chloride
- (二一) 聯吡啶 Bipyridine
- (二二) 溴 Bromine
- (二三) 五氟化溴 Bromine pentafluoride
- (二四) 三溴甲烷 Bromoform
- (二五) 三溴化硼 Boron tribromide
- (二六) 三氟化硼 Boron trifluoride
- (二七) 丁二烯 Butadiene
- (二八) 丁烷 Butane
- (二九) 1-丁硫醇 1-Butanethiol
- (三十) 乙酸第二丁酯 sec-Butyl acetate
- (三一) 乙酸第三丁酯 Tert-Butyl acetate
- (三二) 第三丁醇 Tert-Butyl alcohol
- (三三) 丁胺 Butylamine
- (三四) 乳酸正丁酯 n-Butyl lactate
- (三五) 鄰-第二丁酚 o-sec-Butyl-phenol
- (三六) 對-第三丁基甲苯 p-tert-Butyltoluene
- (三七) 氰胺化鈣 Calcium cyanamide
- (三八) 氧化鈣 Calcium oxide
- (三九) 合成樟腦 Camphor (Synthetic)
- (四十) 加保利 Carbaryl
- (四一) 加保扶 Carbofuran
- (四二) 二氧化碳 Carbon dioxide
- (四三) 氫氧化鉯 Cesium hydroxide
- (四四) 二氧化氯 Chlorine dioxide
- (四五) 三氟化氯 Chlorine trifluoride
- (四六) 氯丹 Chlordane
- (四七) 一氯乙醛 Chloroacetaldehyde
- (四八) α -氯苯乙酮 α -Chloroacetophenone
- (四九) 氯乙醯氯 Chloroacetyl chloride

- (五十) 溴氯甲烷 Chlorobromomethane
(五一) 2-氯-1,3-丁二烯 2-Chloro-1,3-butadiene
(五二) 氯二氟甲烷 Chlorodifluoromethane
(五三) 環氧氯丙烷 1-Chloro-2,3-epoxypropane
(五四) 氯乙烷 Chloroethane
(五五) 2-氯乙醇 2-Chloroethanol
(五六) 氯五氟乙烷 Chloropentafluoroethane
(五七) 氯化苦 (三氯硝甲烷) Chloropicrin (Trichloronitromethane)
(五八) 鄰-氯甲苯 o-Chlorotoluene
(五九) 巴豆醛 Crotonaldehyde
(六十) 異丙苯 Cumene
(六一) 氰化物 Cyanides
(六二) 環己烷 Cyclohexane
(六三) 環己胺 Cyclohexylamine
(六四) 環戊烷 Cyclopentane
(六五) 2,4-地 (2,4-二氯苯氧乙酸) 2,4-D (2,4-Dichlorophenoxyacetic acid)
(六六) 十硼烷 Decaborane
(六七) 二丙酮醇 Diacetone alcohol
(六八) 大利松 Diazinon
(六九) 二硼烷 Diborane
(七十) 二氯二氟甲烷 Dichlorodifluoromethane
(七一) 二氯乙醚 Dichloroethyl ether
(七二) 二氯氟甲烷 Dichloromonofluoromethane
(七三) 1,1-二氯-1-硝基乙烷 1,1-Dichloro-1-nitroethane
(七四) 1,2-二氯丙烷 1,2-Dichloropropane
(七五) 1,3-二氯丙烯 1,3-Dichloropropene
(七六) 2,2-二氯丙酸 2,2-Dichloropropionic acid
(七七) 四氟二氯乙烷 Dichlorotetrafluoroethane
(七八) 雙特松 Dicrotophos
(七九) 二環戊二烯 Dicyclopentadiene
(八十) 二乙胺 Diethylamine
(八一) 2-二乙氨基乙醇 2-Diethyl-aminoethanol
(八二) 二次乙基三胺 Diethylene triamine
(八三) 二乙酮 Diethyl ketone
(八四) 二溴二氟甲烷 Difluorodibromomethane
(八五) 二異丁酮 Diisobutyl ketone
(八六) 二異丙胺 Diisopropylamine
(八七) 二甲胺 Dimethylamine

- (八八) N,N-二甲基苯胺 N,N-Dimethylaniline
- (八九) 二氯松 Dimethyldichlorovinyl phosphate
- (九十) 二硝基苯 Dinitrobenzene
- (九一) 二硝基-鄰-甲酚 Dinitro-o-cresol
- (九二) 二硝基乙二醇 Dinitroethyleneglycol
- (九三) 二硝基甲苯 Dinitrotoluene
- (九四) 鄰-苯二甲酸二辛酯 o-Dioctyl phthalate
- (九五) 大克松 Dioxathion
- (九六) 二丙酮 Dipropyl ketone
- (九七) 二硫松 Disulfoton
- (九八) 二乙烯苯 Divinylbenzene (DVB)
- (九九) 安殺番 Endosulfan
- (一〇〇) 1,2-環氧丙烷 1,2-Epoxypropane
- (一〇一) 乙醇胺 Ethanolamine
- (一〇二) 愛殺松 Ethion
- (一〇三) 丙烯酸乙酯 Ethyl acrylate
- (一〇四) 乙胺 Ethylamine
- (一〇五) 乙戊酮 Ethyl amyl ketone
- (一〇六) 溴乙烷 Ethyl bromide
- (一〇七) 乙丁酮 Ethyl butyl ketone
- (一〇八) 乙二胺 Ethylenediamine
- (一〇九) 二溴乙烷 Ethylene dibromide
- (一一〇) 乙二醇 Ethylene glycol
- (一一一) 乙二醇甲醚醋酸酯 Ethylene glycol monomethyl ether acetate
- (一一二) 環氧乙烷 Ethylene oxide
- (一一三) 甲酸乙酯 Ethyl formate
- (一一四) 乙硫醇 Ethyl mercaptan
- (一一五) 甲酸 Formic acid
- (一一六) 氟化物 Fluorides
- (一一七) 氟 Fluorine
- (一一八) 氟三氯甲烷 Fluorotri-chloromethane
- (一一九) 呋喃甲醛 Furfural
- (一二〇) 2-呋喃甲醇 Furfuryl alcohol
- (一二一) 四氫化鍺 Germanium tetrahydride
- (一二二) 鈹 Hafnium
- (一二三) 飛佈達 Heptachlor
- (一二四) 正庚烷 n-Heptane
- (一二五) 六氯丁二烯 Hexachlorobutadiene

- (一二六) 六氯環戊二烯 Hexachlorocyclopentadiene
- (一二七) 六氟丙酮 Hexafluoro acetone
- (一二八) 乙酸第二己酯 sec-Hexyl acetate
- (一二九) 溴化氫 Hydrogen bromide
- (一三〇) 聯胺 Hydrazine
- (一三一) 過氧化氫 Hydrogen peroxide
- (一三二) 硒化氫 Hydrogen selenide
- (一三三) 苯二酚 Hydroquinone
- (一三四) 碘 Iodine
- (一三五) 五羰鐵 Iron pentacarbonyl
- (一三六) 異丙胺 Isopropylamine
- (一三七) 異丙醚 Isopropyl ether
- (一三八) 鉛及其無機化合物 Lead and its inorganic compounds
- (一三九) 靈丹 Lindane
- (一四〇) 氫化鋰 Lithium hydride
- (一四一) 順-丁烯二酐 Maleic anhydride
- (一四二) 丙烯酸甲酯 Methyl acrylate
- (一四三) 甲基丙烯酸 Methacrylic acid
- (一四四) 甲基丙烯腈 Methylacrylonitrile
- (一四五) 二甲氧甲烷 Methylal
- (一四六) 甲胺 Methylamine
- (一四七) 甲戊酮 Methyl n-amyl ketone
- (一四八) N-甲苯胺 N-Methylaniline
- (一四九) 氯甲烷 Methyl chloride
- (一五〇) 甲基環己烷 Methylcyclo-hexane
- (一五一) 過氧化丁酮 Methyl ethyl ketone peroxide (MEKPO)
- (一五二) 甲酸甲酯 Methyl formate
- (一五三) 甲基聯胺 Methyl hydrazine
- (一五四) 甲基異戊酮 Methyl isoamyl ketone
- (一五五) 4-甲基-2-戊醇 Methyl isobutyl carbinol
- (一五六) 甲基異丙酮 Methyl isopropyl ketone
- (一五七) 甲基丙烯酸甲酯 Methyl methacrylate
- (一五八) 甲基巴拉松 Methyl parathion
- (一五九) 甲丙酮 Methyl propyl ketone
- (一六〇) α -甲基苯乙烯 α -Methyl styrene
- (一六一) 異亞丙基丙酮 Mesityl oxide
- (一六二) 嗎啉 Morpholine
- (一六三) 萘 Naphthalene

- (一六四) 菸鹼 Nicotine
- (一六五) 一氧化氮 Nitric oxide
- (一六六) 對硝基胺 p-Nitroaniline
- (一六七) 硝基苯 Nitrobenzene
- (一六八) 硝乙烷 Nitroethane
- (一六九) 二氧化氮 Nitrogen
- (一七〇) 三氟化氮 Nitrogen trifluoride
- (一七一) 硝基甲烷 Nitromethane
- (一七二) 1-硝基丙烷 1-Nitropropane
- (一七三) 2-硝基丙烷 2-Nitropropane
- (一七四) 硝基甲苯 Nitrotoluene
- (一七五) 壬烷 (含異構物) Nonane (all isomers)
- (一七六) 辛烷 Octane
- (一七七) 四氧化鉻 Osmium tetroxide
- (一七八) 草酸 Oxalic acid
- (一七九) 氟化氧 Oxygen difluoride
- (一八〇) 臭氧 Ozone
- (一八一) 巴拉刈 Paraquat
- (一八二) 巴拉松 Parathion
- (一八三) 五硼烷 Pentaborane
- (一八四) 五氯化萘 Pentachloronaphthalene
- (一八五) 戊烷 Pentane
- (一八六) 過氯甲硫醇 Perchloro methyl mercaptan
- (一八七) 過氯酸氟 Perchloryl fluoride
- (一八八) 對-苯二胺 p-Phenylenediamine
- (一八九) 苯乙烷 Phenylethane
- (一九〇) 苯肼 Phenylhydrazine
- (一九一) 苯硫醇 Phenylmercaptan
- (一九二) 福瑞松 Phorate
- (一九三) 美文松 Phosdrin (Mevinphos)
- (一九四) 磷化氫 Phosphine
- (一九五) 磷酸 Phosphoric acid
- (一九六) 黃磷 Phosphorus (Yellow)
- (一九七) 氧氯化磷 Phosphorus oxychloride
- (一九八) 五氯化磷 Phosphorus pentachloride
- (一九九) 五硫化磷 Phosphorus pentasulfide
- (二〇〇) 三氯化磷 Phosphorus trichloride
- (二〇一) 鄰-苯二甲酐 Phthalic anhydride

- (二〇二) 1-丙醇 1-Propanol
- (二〇三) 丙酸 Propionic acid
- (二〇四) 丙二醇甲醚 Propylene glycol monomethyl ether
- (二〇五) 丙烯亞胺 Propylene imine
- (二〇六) 硝酸丙酯 n-Propyl nitrate (NPN)
- (二〇七) 除蟲菊 Pyrethrum
- (二〇八) 吡啶 Pyridine
- (二〇九) 醌 Quinone
- (二一〇) 間苯二酚(雷瑣辛) Resorcinol
- (二一一) 硒化合物 Selenium compounds
- (二一二) 六氟化硒 Selenium hexafluoride
- (二一三) 二氧化矽 Silicon dioxide
- (二一四) 四氫化矽 Silicon hydride (Silane)
- (二一五) 銀粉及其可溶性化合物 Silver powder and its soluble compounds
- (二一六) 疊氮化鈉 Sodium azide
- (二一七) 亞硫酸氫鈉 Sodium bisulfite
- (二一八) 氟乙酸鈉 Sodium fluoroacetate
- (二一九) 氫氧化鈉 Sodium hydroxide
- (二二〇) 氫化銻 Stibine (Antimony hydride)
- (二二一) 六氟化硫 Sulfur hexafluoride
- (二二二) 一氯化硫 Sulfur monochloride
- (二二三) 四氟化硫 Sulfur tetrafluoride
- (二二四) 氟化硫醯 Sulfonyl fluoride
- (二二五) 碲及其化合物 Tellurium and its compounds
- (二二六) 帖普 TEPP
- (二二七) 四乙基鉛 Tetraethyl lead
- (二二八) 1,1,1,2-四氯-2,2-二氟乙烷 1,1,1,2- Tetrachloro-2,2- difluoroethane
- (二二九) 1,1,2,2-四氯-1,2-二氟乙烷 1,1,2,2- Tetrachloro-1,2-difluoroethane
- (二三〇) 四甲基鉛 Tetramethyl lead
- (二三一) 四硝甲烷 Tetranitromethane
- (二三二) 錫及錫化合物 Tin and its inorganic compounds
- (二三三) 乙硫醇酸 Thioglycolic acid
- (二三四) 氯化亞硫醯 Thionyl chloride
- (二三五) 得恩地 Thiram
- (二三六) 間-甲苯胺 m-Toluidine
- (二三七) 鄰-甲苯胺 o-Toluidine
- (二三八) 對-甲苯胺 p-Toluidine
- (二三九) 毒殺芬 Toxaphene








- (二四〇) 三氯乙酸 Trichloroacetic acid (TCA)
- (二四一) 1,2,4-三氯苯 1,2,4-Trichlorobenzene
- (二四二)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1,1,2-Trichloro-1,2,2-trifluoroethane
- (二四三) 三乙胺 Triethylamine
- (二四四) 三氟溴甲烷 Trifluorobromomethane
- (二四五) 三甲胺 Trimethylamine
- (二四六) 三甲苯 Trimethylbenzene
- (二四七) 亞磷酸三甲酯 Trimethyl phosphate
- (二四八) 2,4,6-三硝基甲苯 2,4,6-Trinitrotoluene (TNT)
- (二四九) 戊醛 n-Valeraldehyde
- (二五〇) 醋酸乙烯酯 Vinyl acetate
- (二五一) 溴乙烯 Vinyl bromide
- (二五二) 乙烯基甲苯 Vinyl toluene
- (二五三) 殺鼠靈 Warfarin
- (二五四) 二甲苯胺 Xylidine

附表二：危害物質之分類、標示要項。

危害物質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 級別 (Category) 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一五〇三〇化學品分類及標示系列標準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物理性危害	爆炸物	不穩定爆炸物		危險	不穩定爆炸物	
		1.1 組 有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危險	爆炸物; 整體爆炸危害	
		1.2 組 有拋射危險, 但無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危險	爆炸物; 嚴重拋射危害	







	1.3 組 會引起火災，並有輕微爆炸或拋射危險但無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危險	爆炸物;引火、爆炸或拋射危害
	1.4 組 無重大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警告	引火或拋射危害
	1.5 組 很不敏感，但有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1.5 (背景橘色)	危險	可能在火中整體爆炸
	1.6 組 極不敏感，且無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1.6 (背景橘色)	無	無
易燃氣體	第 1 級		危險	極度易燃氣體
	第 2 級	無	警告	易燃氣體
易燃氣膠	第 1 級		危險	極度易燃氣膠
	第 2 級		警告	易燃氣膠







氧化性氣體	第 1 級		危險	可能導致或加劇燃燒；氧化劑
加壓氣體	壓縮氣體		警告	內含加壓氣體；遇熱可能爆炸
	液化氣體		警告	內含加壓氣體；遇熱可能爆炸
	冷凍液化氣體		警告	內含冷凍氣體；可能造成低溫灼傷或損害
	溶解氣體		警告	內含加壓氣體；遇熱可能爆炸
易燃液體	第 1 級		危險	極度易燃液體和蒸氣
	第 2 級		危險	高度易燃液體和蒸氣

	第 3 級		警告	易燃液體和蒸氣
	第 4 級	無	警告	可燃液體
易燃固體	第 1 級		危險	易燃固體
	第 2 級		警告	易燃固體
自反應物質	A 型		危險	遇熱可能爆炸
	B 型	 	危險	遇熱可能起火或爆炸
	C 型和 D 型		危險	遇熱可能起火

	E 型和 F 型		警告	遇熱可能起火
	G 型	無	無	無
發火性液體	第 1 級		危險	暴露在空氣中會自燃
發火性固體	第 1 級		危險	暴露在空氣中會自燃
自熱物質	第 1 級		危險	自熱；可能燃燒
	第 2 級		警告	量大時可自熱；可能燃燒
禁水性物質	第 1 級		危險	遇水放出可能自燃的易燃氣體
	第 2 級		危險	遇水放出易燃氣體

	第 3 級		警告	遇水放出易 燃氣體	
氧化性液 體	第 1 級		危險	可能引起燃 燒或爆炸；強 氧化劑	
	第 2 級		危險	可能加劇燃 燒；氧化劑	
	第 3 級		警告	可能加劇燃 燒；氧化劑	
氧化性固 體	第 1 級		危險	可能引起燃 燒或爆炸；強 氧化劑	
	第 2 級		危險	可能加劇燃 燒；氧化劑	
	第 3 級		警告	可能加劇燃 燒；氧化劑	

有機過氧化物	A 型		危險	遇熱可能爆炸
	B 型		危險	遇熱可能起火或爆炸
				
	C 型和 D 型		危險	遇熱可能起火
	E 型和 F 型		警告	遇熱可能起火
G 型	無	無	無	
金屬腐蝕物	第 1 級		警告	可能腐蝕金屬

健康 危害	急毒性物質：吞食	第 1 級		危險	吞食致命
		第 2 級		危險	吞食致命
		第 3 級		危險	吞食有毒
		第 4 級		警告	吞食有害
		第 5 級	無	警告	吞食可能有 害
	急毒性物質：皮膚	第 1 級		危險	皮膚接觸致命
		第 2 級		危險	皮膚接觸致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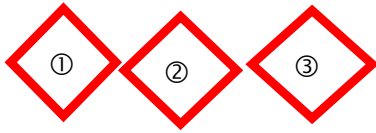
	第 3 級		危險	皮膚接觸有毒
	第 4 級		警告	皮膚接觸有害
	第 5 級	無	警告	皮膚接觸可能有害
急毒性物質：吸入	第 1 級		危險	吸入致命
	第 2 級		危險	吸入致命
	第 3 級		危險	吸入有毒
	第 4 級		警告	吸入有害
	第 5 級	無	警告	吸入可能有害

腐蝕／刺激皮膚物質	第 1A 級		危險	造成嚴重皮膚灼傷和眼睛損傷
	第 1B 級			
	第 1C 級			
	第 2 級		警告	造成皮膚刺激
	第 3 級	無	警告	造成輕微皮膚刺激
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	第 1 級		危險	造成嚴重眼睛損傷
	第 2A 級		警告	造成眼睛刺激
	第 2B 級	無	警告	造成眼睛刺激
呼吸道過敏物質	第 1 級		危險	吸入可能導致過敏或哮喘病症狀或呼吸困難
皮膚過敏物質	第 1 級		警告	可能造成皮膚過敏

生殖細胞 致突變性 物質	第 1A 級		危險	可能造成遺 傳性缺陷
	第 1B 級			
	第 2 級		警告	懷疑造成遺 傳性缺陷
致癌物質	第 1A 級		危險	可能致癌
	第 1B 級			
	第 2 級		警告	懷疑致癌
生殖毒性 物質	第 1A 級		危險	可能對生育 能力或對胎 兒造成傷害
	第 1B 級			
	第 2 級		警告	懷疑對生育 能力或對胎 兒造成傷害
	影響哺乳期或透過 哺乳期產生影響的 附加級別	無	無	可能對母乳 餵養的兒童 造成傷害

特定標的 器官系統 毒性物質 — 單一暴 露	第 1 級		危險	會對器官造 成傷害
	第 2 級		警告	可能會對器 官造成傷害
	第 3 級		警告	可能造成呼 吸道刺激或 者可能造成 困倦或暈眩
特定標的 器官系統 毒性物質 — 重複暴 露	第 1 級		危險	長期或重複 暴露會對器 官造成傷害
	第 2 級		警告	長期或重複 暴露可能對 器官造成傷 害
吸入性危 害物質	第 1 級		危險	如果吞食並 進入呼吸道 可能致命
	第 2 級		警告	如果吞食並 進入呼吸道 可能有害

附表三：標示之格式。



名稱：

危害成分：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危害防範措施：

製造商：

或供應商：

(1)名稱

(2)地址

(3)電話

※更詳細的資料，請參考物質安全資料表

註：

1. 危害圖式、警示語、危害警告訊息依附表二之規定。
2. 有二種以上危害圖式時，應全部排列出，其排列以辨識清楚為原則，視容器情況得有不同排列方式。

附表四：健康危害分類之危害成分濃度管制值表。

健康危害分類	管制值
急毒性物質	≥1.0%
腐蝕/刺激皮膚物質	≥1.0%
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	≥1.0%
呼吸道或皮膚過敏物質	≥1.0%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 級	≥0.1%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2 級	≥1.0%
致癌物質	≥0.1%
生殖毒性物質	≥0.1%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單一暴露	≥1.0%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重複暴露	≥1.0%

附表五：物質安全資料表應列內容項目及參考格式。

一、物品與廠商資料

物品名稱：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
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二、危害辨識資料

物品危害分類：
標示內容：
其他危害：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
同義名稱：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
危害物質成分(成分百分比)：

混合物：

化學性質：	
危害物質成分之中英文名稱	濃度或濃度範圍(成分百分比)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吸入： • 皮膚接觸： • 眼睛接觸： • 食入：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
對醫師之提示：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特殊滅火程序：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
環境注意事項：
清理方法：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儲存：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
控制參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最高容許濃度： • 生物指標：
個人防護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呼吸防護： • 手部防護： • 眼睛防護： • 皮膚及身體防護：
衛生措施：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物質狀態、顏色等)	氣味：
嗅覺閾值：	熔點：
pH 值：	沸點/沸點範圍：
易燃性(固體、氣體)	閃火點:°F °C
分解溫度：	測試方法: 開杯 閉杯
自燃溫度：	爆炸界限：
蒸氣壓：	蒸氣密度：
密度：	溶解度：
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	揮發速率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
應避免之狀況：
應避免之物質：
危害分解物：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
症狀：
急毒性：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
持久性及降解性：
生物蓄積性：
土壤中之流動性：
其他不良效應：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
聯合國運輸名稱：
運輸危害分類：
包裝類別：

海洋污染物 (是/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製表單位	名稱:
	地址/電話:
製表人	職稱: 姓名(簽章):
製表日期	

物質安全資料表應列內容項目說明:

一、物品與廠商資料:

物品名稱、其他名稱、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地址及電話、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二、危害辨識資料:

標示內容、其他危害、物品危害分類。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同義名稱、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危害物質成分(成分百分比)。

混合物: 化學性質、危害物質成分之中英文名稱、濃度或濃度範圍(成分百分比)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對急救人員之防護、對醫師之提示。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特殊滅火程序、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環境注意事項、清理方法。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儲存。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控制參數、個人防護設備、衛生措施。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物質狀態、顏色)、氣味、嗅覺閾值、pH 值、熔點、沸點/沸點範圍、易燃性(固體、氣體)、分解溫度、閃火點、自燃溫度、爆炸界限、蒸氣壓、蒸氣密度、密度、溶解度、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揮發速率。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應避免之狀況、應避免之物質、危害分解物。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症狀、急毒性、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持久性及降解性、生物蓄積性、土壤中之流動性、其他不良效應。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聯合國運輸名稱、運輸危害分類、包裝類別、海洋污染物（是／否）、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製表單位、製表人、製表日期。

附表六：危害物質清單.

※※※※※※※※※※※※※※※※※※※※

物品名稱：_____

其他名稱：_____

物質安全資料表索引碼：_____

※※※※※※※※※※※※※※※※※※※※

製造商或

供應商：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

使用資料

地 點	平均 數量	最大 數量	使用者
-----	----------	----------	-----

※※※※※※※※※※※※※※※※※※※※

貯存資料

地 點	平均數量	最大數量
-----	------	------

※※※※※※※※※※※※※※※※※※※※

製單日期：_____

附錄二：空氣中有害物（有機溶劑）容許濃度標準。

編號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化學式	符號	容許濃度		化學文摘社 號碼(CAS.No.)	備註
					ppm	mg/m ³		
1	二硫化碳	Carbon disulfide	CS ₂	皮	10	31	75-15-0	第一種有機溶劑
2	四氯化碳	Carbon tetrachloride	CCl ₄	皮	2	13	56-23-5	第一種有機溶劑
3	1,2-二氯乙烷	1,2-Dichloroethane (Ethylene dichloride)	CH ₂ ClCH ₂ Cl		10	40	107-06-2	第一種有機溶劑
4	1,2-二氯乙烯	1,2-Dichloroethylene	ClCH=CHCl		200	793	540-59-0	第一種有機溶劑
5	1,1,2,2-四氯乙烷	1,1,2,2-Tetrachloroethane	CHCl ₂ CHCl ₂	皮	1	6.9	79-34-5	第一種有機溶劑
6	三氯乙烯	Trichloroethylene	CHCl=CCl ₂		50	269	1979/1/6	第一種有機溶劑
7	三氯甲烷(氯仿)	Trichloromethane (Chloroform)	CHCl ₃	高	10	49	67-66-3	第一種有機溶劑
8	丙酮	Acetone	(CH ₃) ₂ CO		750	1780	67-64-1	第二種有機溶劑
9	乙酸正戊酯	n-Amyl acetate	CH ₃ COOC ₅ H ₁₁		100	532	628-63-7	第二種有機溶劑
10	1-丁醇	1-Butanol	CH ₃ (CH ₂) ₃ OH		100	303	71-36-3	第二種有機溶劑
11	2-丁醇	2-Butanol	CH ₃ CHOHCH ₂ CH ₃		150	454	78-92-2	第二種有機溶劑
12	乙酸正丁酯	n-Butylacetate	CH ₃ COOC ₄ H ₉		150	712	123-86-4	第二種有機溶劑
13	氯苯	Chlorobenzene	C ₆ H ₅ Cl		75	345	108-90-7	第二種有機溶劑
14	甲酚(包括所有異構物)	Cresol (all isomers)	CH ₃ C ₆ H ₄ OH	皮	5	22	1319-77-3	第二種有機溶劑
15	環己醇	Cyclohexanol	C ₆ H ₁₁ OH	皮	50	206	108-93-0	第二種有機溶劑
16	環己酮	Cyclohexanone	C ₆ H ₁₀ CO	皮	25	100	108-94-1	第二種有機溶劑
17	鄰-二氯苯	o-Dichlorobenzene	C ₆ H ₄ Cl ₂	高	50	301	95-50-1	第二種有機溶劑
18	二氯甲烷	Dichloromethane (Methylene Chloride)	CH ₂ Cl ₂	瘤	50	174	1975/9/2	第二種有機溶劑
19	N,N-二甲基甲酰胺	N,N-Dimethylformamide (DMF)	HCON(CH ₃) ₂	皮	10	30	1968/12/2	第二種有機溶劑
20	1,4-二氧陸環	1,4-Dioxane	(C ₂ H ₄) ₂ O ₂	皮	25	90	123-91-1	第二種有機溶劑
21	乙酸乙酯	Ethyl acetate	CH ₃ COOC ₂ H ₅		400	1440	141-78-6	第二種有機溶劑
22	乙醚	Ethyl ether	(C ₂ H ₅) ₂ O		400	210	60-29-7	第二種有機溶劑
23	乙二醇丁醚	Ethylene glycol monobutyl ether	CH ₂ OHCH ₂ OC ₄ H ₉	皮	25	121	111-76-2	第二種有機溶劑
24	乙二醇乙醚	Ethylene glycol monoethyl ether	CH ₂ OHCH ₂ OC ₂ H ₅	皮	5	18	110-80-5	第二種有機溶劑
25	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Ethylene glycol monoethyl ether acetate	C ₂ H ₅ OCH ₂ CH ₂ COOCH ₃	皮	5	27	111-15-9	第二種有機溶劑
26	乙二醇甲醚	Ethylene glycol monomethyl ether	CH ₂ OHCH ₂ OCH ₃	皮	5	16	109-86-4	第二種有機溶劑

編號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化學式	符號	容許濃度		化學文摘社 號碼(CAS.No.)	備註
					ppm	mg/m ³		
27	正己烷	n-Hexane	CH ₃ (CH ₂) ₄ CH ₃	皮	50	176	110-54-3	第二種有機溶劑
28	乙酸異戊酯	Isoamyl acetate	CH ₃ COO(CH ₂) ₂ CH(CH ₃) ₂		100	532	123-92-2	第二種有機溶劑
29	異戊醇	Isoamyl alcohol	(CH ₃) ₂ CHCH ₂ CH ₂ OH		100	361	123-51-3	第二種有機溶劑
30	乙酸異丁酯	Isobutyl acetate	CH ₃ COOCH ₂ CH ₂ (CH ₃) ₂		150	713	110-19-0	第二種有機溶劑
31	異丁醇	Isobutyl alcohol	(CH ₃) ₂ CHCH ₂ OH		50	152	78-83-1	第二種有機溶劑
32	乙酸異丙酯	Isopropyl acetate	CH ₃ COOCH(CH ₃) ₂		250	1040	108-21-4	第二種有機溶劑
33	異丙醇	Isopropyl alcohol	(CH ₃) ₂ CHOH		400	983	67-63-0	第二種有機溶劑
34	乙酸甲酯	Methyl acetate	CH ₃ COOCH ₃		200	606	79-20-9	第二種有機溶劑
35	甲醇	Methyl alcohol	CH ₃ OH	皮	200	262	69-56-1	第二種有機溶劑
36	甲基正丁酮	Methyl n-butyl ketone	CH ₃ COC ₄ H ₉	皮	5	20	591-78-6	第二種有機溶劑
37	甲基環己醇	Methylcyclohexanol	CH ₃ C ₆ H ₁₀ OH		50	234	25639-42-3	第二種有機溶劑
38	甲基環己酮	Methylcyclohexanone	CH ₃ C ₅ H ₉ CO	皮	50	229	583-60-8	第二種有機溶劑
39	丁酮	Methyl ethyl ketone	CH ₃ COC ₂ H ₅		200	590	78-93-3	第二種有機溶劑
40	甲基異丁酮	Methyl isobutyl ketone	CH ₃ COCH(CH ₃) ₂		50	205	108-10-1	第二種有機溶劑
41	正丙酸乙酯	n-Propyl acetate	CH ₃ COOC ₃ H ₇		200	835	109-60-4	第二種有機溶劑
42	苯乙烯	Styrene	CH ₂ =CHC ₆ H ₅		50	213	100-42-5	第二種有機溶劑
43	四氯乙烯	Tetrachloroethylene	CCl ₂ =CCl ₂		50	339	127-18-4	第二種有機溶劑
44	四氫呋喃	Tetrahydrofuran (THF)	(CH ₂) ₄ O		200	590	109-99-9	第二種有機溶劑
45	甲苯	Toluene	C ₆ H ₅ CH ₃	皮	100	376	108-88-3	第二種有機溶劑
46	1,1,1-三氯乙烷	1,1,1,-Trichloroethane (methylchloroform)	CH ₃ CCl ₃		350	1910	71-55-6	第二種有機溶劑
47	1,1,2-三氯乙烷	1,1,2-Trichloroethane	Cl ₂ CHCH ₂ Cl	皮	10	55	79-00-5	第二種有機溶劑
48	二甲苯(含鄰,間,對異構物)	Xylenes(Xylol)(o-, m-, p-isomer)	C ₆ H ₄ (CH ₃) ₂		100	434	1330-20-7;95-47-6 ;108-38-3	第二種有機溶劑
49	石油精(煤塔)	Naphtha (Coal tar)	C ₇ H ₈ ~C ₈ H ₁₀		100	400	8030-30-6	第三種有機溶劑
50	松節油	Turpentine	C ₁₀ H ₁₆		100	556	8006-64-2	第三種有機溶劑
51	汽油	Gasoline			300	890	8006-61-9	含苯體積比1%以上之汽油為丙類第一特定化學物質;當溶劑用時為第三種有機溶劑

註：註有「高」字之濃度，為不得使一般勞工有任何時間超過此濃度之暴露；註有「皮」字者，表示該物質易從皮膚、粘膜滲入體內，並不表示該物質對勞工會引起刺激感、皮膚炎及敏感等特性；註有「瘤」字者，表示該物質經證實或疑似對人類會引起腫瘤之物質。

附錄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備查之技師事務所或認可辦理勞工作業環境測定之作業環境測定機構。

98年01月13日

編號	機構名稱	負責人	測定人員	認可(備查)類別	地址	電話 傳真
001	輝耀工礦安全衛生技師事務所	黃獻平	黃獻平	物理性因子 化學性因子	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四十五號四樓之三	02-23312487
002	優實工礦安全衛生技師事務所	陳吉隆	陳吉隆	物理性因子 化學性因子	臺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三三五號十樓	02-23627010
004	翔太科技有限公司	吳昭誠	吳昭誠	物理性因子	臺南市中華東路3段380巷45弄26號	0800-666890 或06-2699518
			陳美如	化學性因子		
006	佑民工礦安全衛生技師事務所	黃耀陞	黃耀陞	物理性因子 化學性因子	桃園市自強路二〇一之一號	03-3383285
007	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臺北作業環境測定室	戴基福	朱增琪	物理性因子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十號七樓	02-29330752 02-29345132
			陳鳳英	化學性因子		
008	東旭工礦安全衛生技師事務所	陳墩生	陳墩生	物理性因子 (不含噪音)	臺北市中華路二段八一巷八號二樓 臺北縣土城市學府路一段126巷16號4樓	02-2273-5847
				化學性因子		
009	祐大工礦安全衛生聯合技師事務所	吳國聖	吳國聖	物理性因子 化學性因子	中壢市中央西路二段一六八號四樓	080011143
010	永祥工礦安全衛生技師事務所	陳焜耀	陳焜耀	物理性因子 化學性因子	新竹市光復路一段五二五巷二九弄五號	035-776151 035-774723
011	大德工礦安全衛生技師事務所	陳明德	陳明德	物理性因子 化學性因子	臺北縣汐止市康寧街169巷25號10F	TEL: 02-26952133 Fax: 02-26952112
012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李鍾熙	彭羽榛 闕妙如 陳佳琪 謝瑞豪	化學性因子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一九五號	03-5914934

編號	機構名稱	負責人	測定人員	認可(備查)類別	地址	電話 傳真
014	全安工業安全暨 工礦衛生聯合技 師事務所	魏吳晉	魏吳晉 陳明俊 湯志昌	物理性因子 化學性因子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 縣政一街六五號一樓	TEL: 03-5645950 FAX: 03-5645949
016	祐大技術顧問股 份有限公司	吳國聖	黃保順 葉斯祁 林文華 陳柏宏 董芳瑜 徐煥成 陳宗廷 黃滄儀 張雅莉	物理性因子 化學性因子 化學性因子	桃園縣中壢市中央西 路二段一六八號二樓	03-4930034~5
017	上端工業安全衛 生技師事務所	陳宏成	陳宏成	物理性因子 化學性因子	嘉義縣太保市中山路 二段一七九巷二十二 號	05-2372937
018	新時代安全環保 顧問有限公司	邱芬芬	盧克樑 林文雅 周達權	物理性因子 化學性因子 化學性因子	708臺南市建平路十四 街六十八號	06-2991770 06-2979249
019	臺灣全瑞有限公 司	林東盈	張翠珍 洪智偉 張翠環 王韡閻	物理性因子 化學性因子 化學性因子	704臺南市長榮路五段 二八號四樓之二	06-3114178
020	典試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賴世龍	蘇振榮 陳信嘉 趙逸潤	物理性因子 化學性因子 化學性因子	臺北市內湖區新明路 126巷16-5號3F	02-27914548
021	中華民國工業安 全衛生協會高雄 作業環境測定室	戴基福	溫展宏 羅志綸 黃振益	化學性因子 物理性因子 化學性因子	高雄市九如二路七號 九樓	07-3117311
023	優實安全衛生管 理顧問有限公司	李恆稷	李如曜 池德發	物理性因子 化學性因子	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二十三號十一樓之四	02-2396-0311

編號	機構名稱	負責人	測定人員	認可(備查)類別	地址	電話 傳真
			李筱萱	物理性因子		
			楊宗儒	化學性因子		
025	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臺中作業環境測定室	戴基福	王文穗 陳藝文	物理性因子 化學性因子	臺中市復興路四段231-1號六樓	04-222-49535
			張淑媛	化學性因子		
026	中華勞動學會臺北作業環境測定處	李中富	林錦添 朱萬澤	物理性因子 化學性因子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六號九樓之一	02-23632722
			余佳迪	化學性因子		
028	中華民國職業安全衛生協會桃園服務處	王宗敏	趙雅鈴 賴人傑 邱忠本	化學性因子 物理性因子	桃園縣桃園市建國路99號4樓	03-3624005
			鄭雅文	化學性因子		
029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附設作業環境測定中心	李治雯	張山枋 李治雯 林瓊美	化學性因子 物理性因子 化學性因子	104臺北市中山北路三段40號	02-25984426
030	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朱達德	游淳森 吳政昭 文元民 孫嘉宏 沈語喬 黃伊萍	物理性因子 化學性因子 化學性因子	248臺北縣五股鄉五股工業區五工路136之1號	02-22993279
031	工安興業有限公司	林明瑩	鄭宗岳 邱永紳 李善長 邱毓惠	化學性因子 物理性因子 化學性因子	臺北市中山北路7段29號2樓	02-28762374
032	上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張光忠	賴志青 王振家 吳惠鈴	化學性因子 物理性因子 化學性因子	407臺中市西屯區福中二街16巷15號	04-23599700
034	兆鼎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家濟	王家濟 劉文圳 邱萍萍 林瑤珍 陳美月	化學性因子 物理性因子 化學性因子	臺北市林森北路107巷54號2樓	02-25236153-6
036	安平工礦安全衛生技師事務所	曾煥哲	曾煥哲	化學性因子 物理性因子	臺南市安平區文平路543號	06-2978538

編號	機構名稱	負責人	測定人員	認可(備查)類別	地址	電話 傳真
037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洪銘政	鄭世岳	化學性因子 物理性因子	臺南縣仁德鄉二仁路1 段60號	06-2664911-6 231
			蔡百豐	化學性因子		
			蕭景祥	物理性因子		

**附錄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認可辦理勞工作業環境測定
化驗分析之實驗室名單。**

97年08月1日

認可 編號	實驗室名稱	主任	認可類別／認可期限	地址／電話
005	兆鼎檢驗科技有限 公司工業衛生實驗 室	王家濟	有機化合物類 (96.8.25-101.8.24) 無機化合物類 (96.8.25-101.8.24) 粉塵重量分析 (96.8.25-101.8.24) 石綿等礦物性纖維 (96.8.25-101.8.24)	臺北縣新店市中正路556號5 樓 02-22180671
008	典試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蘇振榮	有機化合物類 (96.2.25-101.2.24) 石綿等礦物性纖維 (96.2.25-101.2.24) 粉塵重量分析 (96.2.25-101.2.24)	臺北市內湖區新明路126巷 16之5號3樓 02-27914548
009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職業衛生實驗室	李美貴	有機化合物類 (96.4.25-101.4.24) 無機化合物類 (96.4.25-101.4.24) 粉塵重量分析 (96.4.25-101.4.24)	臺南縣仁德鄉保安村二仁路 一段60號 06-2664911轉243
013	臺灣塑膠股份有限 公司工業衛生實驗 室	陳光明	有機化合物類 (96.5.25-101.5.24) 無機化合物分析 (96.5.25-101.5.24) 粉塵重量分析 (96.5.25-101.5.24)	高雄縣仁武鄉竹後村水管路 100號 07-3711411轉8133
014	財團法人豐泰文教 基金會環保部工業 衛生實驗室	吳佳佩	有機化合物分析類 (96.2.15-101.2.14) 粉塵重量分析 (96.2.15-101.2.14) 無機化合物分析類 (97.6.5-102.6.4)	雲林縣斗六市西平路666號 05-5513848
020	華友科技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莊清堯	有機化合物類 (97.6.5-102.6.4) 無機化合物類 (97.6.5-102.6.4) 粉塵重量分析	臺北縣泰山鄉明志路三段 423號4樓 02-29060887

認可 編號	實驗室名稱	主任	認可類別／認可期限	地址／電話
			(97.6.5-102.6.4)	
022	北臺灣科學技術學院	林振隆	有機化合物類 (97.6.5-102.6.4) 無機化合物類 (97.6.5-102.6.4) 粉塵重量分析 (97.6.5-102.6.4)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2號 02-28927154轉8040
023	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元民	有機化合物類 (93.1.29-98.1.28) 無機化合物類 (93.1.29-98.1.28) 粉塵重量分析 (94.4.29-99.4.28) 石綿等礦物性纖維 (95.7.19-100.7.18)	臺北縣五股工業區五工路 136之一號五樓 02-2299-3279轉2500
024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 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職業衛生實驗室	陳鳳英	有機化合物類 (95.11.1-100.10.31) 無機化合物類 (95.11.1-100.10.31) 粉塵重量分析 (95.11.1-100.10.31)	臺北縣中和市中山路2段446 號4樓 02-22289231
025	上準環境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江光華	有機化合物類 (96.1.20-101.1.19) 無機化合物類 (96.1.20-101.1.19) 粉塵重量分析 (96.1.20-101.1.19)	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6路41 號 04-23582525

附錄五：特殊體格檢查、健康檢查項目表。

編號	檢 查 對 象	特 殊 體 格 檢 查 項 目	定 期 檢 查 期 限	特 殊 體 格 檢 查 項 目
1	從事1·1·2·2·四氯乙烷(1,1,2,2-tetrachloroethane)之製造或處置作業之勞工	(1)作業經歷之調查。 (2)喝酒情形，神經及肝臟疾病既往歷之調查。 (3)神經及肝臟之物理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 (ALT或SGP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 (GGT或r-GT)之檢查。	一年	(1)作業經歷之調查。 (2)喝酒情形，神經及肝臟疾病既往歷之調查。 (3)神經及肝臟之物理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 (ALT或SGP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 (GGT或r-GT)之檢查。
2	從事四氯化碳(carbon tetrachloride)之製造或處置作業之勞工	(1)作業經歷之調查。 (2)喝酒情形，腎臟及肝臟疾病既往歷之調查。 (3)腎臟及肝臟之物理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 (ALT或SGP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 (GGT或r-GT)之檢查。	一年	(1)作業經歷之調查。 (2)喝酒情形，腎臟及肝臟疾病既往歷之調查。 (3)腎臟及肝臟之物理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 (ALT或SGP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 (GGT或r-GT)之檢查。
3	從事二硫化碳(carbon disulfide)之製造或處置作業之勞工	(1)作業經歷之調查。 (2)中樞神經、周圍神經、心臟血管、腎臟、肝臟、皮膚及眼睛疾病既往歷之調查。 (3)中樞神經、周圍神經、心臟血管、腎臟、肝臟、皮膚及眼睛之物理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 (ALT或SGP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 (GGT或r-GT)之檢查。 (6)心電圖檢查。	一年	(1)作業經歷之調查。 (2)中樞神經、周圍神經、心臟血管、腎臟、肝臟、皮膚及眼睛疾病既往歷之調查。 (3)中樞神經、周圍神經、心臟血管、腎臟、肝臟、皮膚及眼睛之物理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 (ALT或SGP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 (GGT或r-GT)之檢查。 (6)心電圖檢查。

編號	檢查對象	特殊體格檢查項目	定期檢查期限	特殊體格檢查項目
4	從事三氯乙烯 (trichloroethylene)、四氯乙烯 (tetrachloroethylene) 之製造或處置作業之勞工	(1) 作業經歷之調查。 (2) 喝酒情形與神經、肝臟、腎臟、心臟及皮膚疾病既往歷之調查。 (3) 神經、肝臟、腎臟、心臟及皮膚之物理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清丙胺酸轉胺 (ALT或SGPT) 及加瑪麩胺醯轉移 (GGT或r-GT) 之檢查。	一年	(1) 作業經歷之調查。 (2) 喝酒情形與神經、肝臟、腎臟、心臟及皮膚疾病既往歷之調查。 (3) 神經、肝臟、腎臟、心臟及皮膚之物理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清丙胺酸轉胺 (ALT或SGPT) 及加瑪麩胺醯轉移 (GGT或r-GT) 之檢查。
5	從事二甲基甲醯胺 (dimethylformamide) 之製造或處置作業之勞工	(1) 作業經歷之調查。 (2) 酗酒及肝臟疾病既往歷之調查。 (3) 肝臟、腎臟、心臟血管及皮膚之物理檢查。 (4) 血清丙胺酸轉胺 (ALT或SGPT) 及加瑪麩胺醯轉移 (GGT或r-GT) 之檢查。	一年	(1) 作業經歷之調查。 (2) 酗酒及肝臟疾病既往歷之調查。 (3) 肝臟、腎臟、心臟血管及皮膚之物理檢查。 (4) 血清丙胺酸轉胺 (ALT或SGPT) 及加瑪麩胺醯轉移 (GGT或r-GT) 之檢查。
6	從事正己烷 (n-hexane) 之製造或處置作業之勞工	(1) 作業經歷之調查。 (2) 皮膚、呼吸器官、肝臟、腎臟及神經系統疾病既往歷之調查。 (3) 神經及皮膚之物理檢查。	一年	(1) 作業經歷之調查。 (2) 皮膚、呼吸器官、肝臟、腎臟及神經系統疾病既往歷之調查。 (3) 神經及皮膚之物理檢查。

附錄六：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表。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受僱 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在從事作業之名稱及開始從事此作業之年月日							
檢查時期（受僱時、變更作業時或定期檢查）							
特殊體格（健康）檢查	檢 查 年 月 日						
	檢 查 項 目						
健康追蹤檢查	檢 查 年 月 日						
	檢 查 項 目	作 業 條 件 調 查					
(請打√) 健康檢查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應註明臨床診斷)					
		第四級管理(應註明臨床診斷)					
應 處 理 及 注 意 事 項 (參閱備註欄說明)		1.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宜從事_____作業。					
		2. <input type="checkbox"/> 應在____月____日內至醫療機構，實施含作業條件調查之健康追蹤檢查。					
		3. <input type="checkbox"/> 應在____月____日內至聘有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開設門診之指定醫療機構實施診治。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健檢醫師姓名（簽章）及證書字號							
檢查醫療機構名稱、電話及地址							
備 註	1.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二條規定，實施特殊健康檢查後，經醫師認為必要時，應依醫師之意見實施含作業條件調查之健康追蹤檢查。						
	2.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五條規定，健康管理屬第二級管理以上者，應由醫師註明其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屬於第三級管理或第四級管理者，並應由醫師註明臨床診斷。						
	3.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九條規定，列入第二級管理之勞工，得使其依醫師之意見於一定期間內實施健康追蹤檢查；列入第三級管理以上之勞工，應至聘有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開設門診之指定醫療機構實施診治。						
	4. 特殊健康檢查經醫師認為有必要需實施健康追蹤檢查者，應註明健康追蹤檢查期限，並俟實施健康追蹤檢查後，再經醫師綜合判定予以分級。						

事業單位名稱

